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存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学习程度和实施力度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公司治理风险。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89%、50.76%，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高。若来自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销售业绩造成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三）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一直对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2014年对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进行调整，修订并新出台多项管理办法，并发布了新医疗器械分类标准及行业标准。行业内企业的部分产品由于不符合新规导致原产品无法再生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的行业政策及标准，若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则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特殊性，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为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我国监管机构多次进行整治活动，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五整治”专项活动，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办法中表明监管机构不仅会突击检查，并且会对消费者投诉建议进行收集，若公司产品被查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则会面临产品召回甚至暂停生产等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3%、61.52%、64.47%,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倍、0.50倍和0.5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0.42倍、0.45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2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
七、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5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2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8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5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9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华艳生物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艳保健品	指	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艳药业	指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华艳大药房连锁	指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华艳大药房	指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个人独资企业）
华艳国际	指	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壳聚糖	指	脱乙酰甲壳素，是由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几丁质(chitin)经过脱乙酰作用得到的，化学名称为聚葡萄糖胺(1-4)-2-氨基-B-D葡萄糖，这种天然高分子的生物官能性和相容性、血液相容性、安全性、微生物降解性等优良性能被各行各业广泛关注。
质子化	指	原子、分子或离子获得质子(H)的过程。
滴虫性阴道炎	指	由毛滴虫引起，寄生人体的毛滴虫有阴道毛滴虫、人毛滴虫和口腔毛滴虫，分别寄生于泌尿生殖系统、肠道和口腔，与皮肤病有关的阴道毛滴虫，引起滴虫性阴道炎。
PH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英语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即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客情维系	指	推销人员通过一定的途径与其顾客之间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客情维系包括双方利益关系和感情关系的维系，它是售后服务追求的目标。
动销	指	拉动销售，指在营销的渠道终端，通过一系列的营销组合手段，提高单店/单点销售业绩的方式。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即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系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问题。
QC	指	Quality Control 即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官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住所：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邮编：413400

电话：0737-8202978

传真：0737-8202799

网址：<http://www.hhsoft.cn/>

电子邮箱：hyhpcoltd@163.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5617414150（三证合一）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下属的“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C3589）行业。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片剂、口服液（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 D3 咀嚼片、维多力康牌佳加维片、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6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

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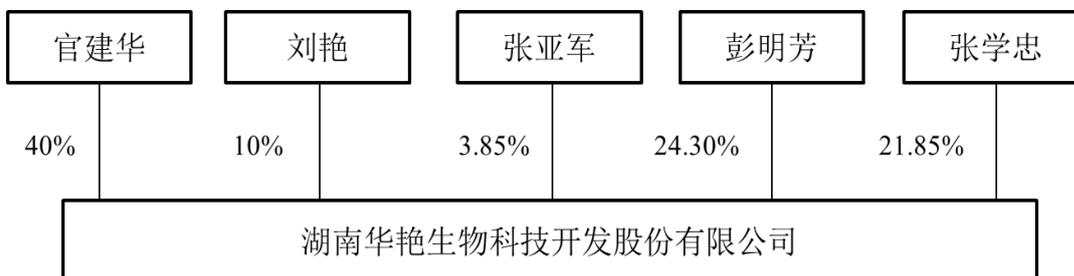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身份和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官建华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72,000	0
2	刘艳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68,000	0
3	张亚军	发起人、董事	411,180	0
4	彭明芳	发起人、董事	2,595,240	0
5	张学忠	发起人、董事	2,333,580	0
合 计			10,68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官建华	境内自然人	4,272,000	40.00
2	刘艳	境内自然人	1,068,000	10.00
3	张亚军	境内自然人	411,180	3.85
4	彭明芳	境内自然人	2,595,240	24.30
5	张学忠	境内自然人	2,333,580	21.85
合 计			10,6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

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官建华和刘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官建华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1日，官建华、刘艳与张亚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官建华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官建华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并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因此，官建华、刘艳和张亚军构成一致行动人，官建华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官建华之配偶刘艳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张亚军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权，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3.85%，且官建华任公司董事长，刘艳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兹认为官建华与刘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够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认定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官建华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江西医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汇仁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湖

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艳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长沙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15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班。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为截至2015年1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官建华。2015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表决同意：官建华将其持有的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方伟雄。至此，官建华持有公司40%股权，刘艳持有公司10%的股权，彭明芳持有公司24.30%的股权，张亚军持有公司3.85%的股权，方伟雄持有公司21.85%的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官建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官建华和刘艳夫妇，未发生变化。官建华和刘艳夫妇为公司创始人，且2015年12月以前，官建华和刘艳夫妇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官建华和刘艳夫妇持股比例降为50%，为巩固控制权，官建华、刘艳和持股比例为3.85%的张亚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官建华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官建华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有限公司阶段官建华任公司执行董事，刘艳任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官建华任公司董事长，刘艳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兹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官建华与刘艳一直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官建华、刘艳夫妇，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未来经营带来影响。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由官建华、刘艳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10月8日，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阳方正会所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8日止，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0月8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922000011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官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官建华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刘艳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销售；医药、保

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年11月5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3日止）；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类医疗器械、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4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3日止）；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11月10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类医疗器械、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4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3日止）；片剂、口服液（乐益健牌钙力得咀嚼片、维多力康牌佳加维片、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生产、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7日止）；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

2012年3月12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8万元由股东官建华认缴781.2万元、股东刘艳认缴86.8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2月25日，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方正会所验

字[2013]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官建华和刘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6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官建华	961.20	961.20	90.00	货币
2	刘艳	106.80	106.80	10.00	货币
合 计		1068.00	1068.00	100.00	——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3.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118 万元）转让给张亚军，将其所持公司 6.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3.158 万元）转让给方伟雄，将其所持公司 2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9.524 万元）转让给彭明芳。

2015 年 6 月 22 日，官建华分别与张亚军、方伟雄和彭明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3.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118 万元）以人民币 41.118 万元转让给张亚军，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6.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3.158 万元）以人民币 73.158 万元转让给方伟雄，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2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9.524 万元）以人民币 259.524 万元转让给彭明芳。

2015 年 7 月 20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官建华	587.40	587.40	55.00	货币
2	刘艳	106.80	106.80	10.00	货币
3	彭明芳	259.524	259.524	24.30	货币
4	张亚军	41.118	41.118	3.85	货币

5	方伟雄	73.158	73.158	6.85	货币
合计		1068.00	1068.00	100.00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0.20万元）转让给方伟雄。

2015年12月23日，官建华与方伟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官建华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60.20万元转让给方伟雄。

2015年12月25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官建华	427.20	427.20	40.00	货币
2	刘艳	106.80	106.80	10.00	货币
3	张亚军	41.118	41.118	3.85	货币
4	彭明芳	259.524	259.524	24.30	货币
5	方伟雄	233.358	233.358	21.85	货币
合计		1068.00	1068.00	100.00	——

8、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类医疗器械、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片剂、口服液（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D3咀嚼片、维多力康牌佳加维片、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5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方伟雄将其所持公司

21.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358 万元）转让给张学忠。

2016 年 3 月 12 日，方伟雄与张学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方伟雄将其所持公司 21.85%的股权以人民币 233.358 万元转让给张学忠。

2016 年 3 月 24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官建华	427.20	427.20	40.00	货币
2	刘艳	106.80	106.80	10.00	货币
3	张亚军	41.118	41.118	3.85	货币
4	彭明芳	259.524	259.524	24.30	货币
5	张学忠	233.358	233.358	21.85	货币
合 计		1068.00	1068.00	100.00	——

10、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4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734,342.98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6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194,931.57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官建华、刘艳、彭明芳、张亚军、张学忠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2,734,342.98元，按照1:0.8387的比例折股为1,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054,342.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4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680,000.00元整。

2016年7月13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225617414150的《营业执照》。登记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官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10月8日，经营期限为2010年10月8日至2060年10月7日，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片剂、口服液（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D3咀嚼片、维多力康牌佳加维片、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医药、保健食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官建华	4,272,000	40.00
2	刘艳	1,068,000	10.00
3	张亚军	411,180	3.85
4	彭明芳	2,595,240	24.30
5	张学忠	2,333,580	21.85
合计		10,68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官建华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艳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亚军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任武汉轻型汽车制造总厂铸造车间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武汉辛安渡制药总厂贵州市场部销售员；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四川古蔺制药厂湖北市场部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新琪安药业有限公司新特药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四川嘉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明芳女士，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轻职业业余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3月至1986年12月于汕头市特区光明制衣厂工作；1987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汕头市郊区友谊商场仓管；1990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汕头市安平城市信用合作社储蓄岗；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汕头市合作银行储蓄岗；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汕头市商业银行跃进支行储蓄岗；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自主创业；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忠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宜昌卫生学校，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汕头市中心医院会计职位；1995年11月至2016年7月自主创业；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晏钢洪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胡立秋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桃江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桃江县农资联营办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桃江县通达电脑学校副校长；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桃江县金博铈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部长。

吴红荣女士，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武汉汉西医药市场门店经理；199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百信集团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百信集团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运营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运营中心总监。

晏钢洪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江西金顶药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南昌草珊瑚实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江西京东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运营中心华北大区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三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详细情况如下：

王小武先生，总经理。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5月毕业于武

汉大学高级总裁班。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百信药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艳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访鹏先生，财务总监。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70年7月至1991年4月于湖南省桃江县航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等职；1991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湖南省桃江县国荣瓷厂（改制后为国泰陶瓷公司）财务科科长兼经营办主任；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益阳陈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益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益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83.84	3,356.21	2,95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3.43	1,291.41	98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3.43	1,291.41	986.95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0.92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64.47%	61.52%	66.63%
流动比率（倍）	0.56	0.50	0.60

速动比率（倍）	0.45	0.42	0.5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03	1,683.50	1,388.99
净利润（万元）	-17.97	304.46	25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7	304.46	25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0	294.99	25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0	294.99	255.30
毛利率（%）	47.29%	54.81%	48.40%
净资产收益率（%）	-1.40%	26.73%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25.90%	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4	2.82	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0	4.62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2	307.14	28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9	0.2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

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时焕焕

项目成员：时焕焕、刘美、杨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 15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177

经办律师：王灵、沈国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文华、闫丽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座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尚一平、张佳媚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行业中积累多年经验，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保健食品及 I 类、II 类医疗器械。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89,851.39 元、16,835,014.70 元和 1,980,325.9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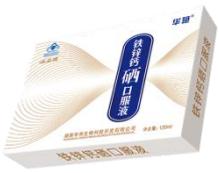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其用途

1、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壳聚糖妇洁舒洗剂	采用壳聚糖、纯化水调制而成；利用壳聚糖抗菌活性高、抗菌谱广的特点，可以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有害菌群的生长；用于清热燥湿、杀虫止痒、外阴炎、非特异性滴虫性、淋菌性及霉菌性阴道炎的辅助治疗	
壳聚糖脚轻松喷雾剂	本品是以壳聚糖为主要原料加入纯化水等制成；利用壳聚糖抗菌活性高、抗菌谱广的特点，抑制真菌、霉菌等有害菌群生长；用于真菌感染引起的足癣、手癣及霉菌引起的其它皮肤病的治疗	
创可贴	该产品由医用胶带、吸水垫、隔离膜、包装纸组成。其中医用胶带是由弹性织物或医用透明防水塑料薄膜为背衬，上附高分子医用胶粘剂组成；具有止血，护创作用，用于小创伤，擦伤等患处，有助于防止细菌和异物的侵入，保持伤口卫生、预防伤口感染、加速伤口愈合	

退热贴	采用无纺布或医用 PU 膜、凝胶层、防粘层等材料组成；其中凝胶层含水、乙醇、食用薄荷油等挥发性物质，通过凝胶层所含的水分、乙醇、食用薄荷油等挥发散热，使发热患者得以物理降温	
筋骨痛冷敷敷料	用于驱风散寒，活血行气、疏筋止痛的辅助治疗。缓解因骨质增生、腰椎肩盘突出，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腰肌劳损、跌打损伤、肩周炎、颈椎病等所引起的疼痛	
医用冷敷贴	本品用于驱风散寒、活血行气、疏筋止痛的辅助治疗。缓解因骨质增生、腰椎肩盘突出、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腰肌劳损、跌打损伤、肩周炎、颈椎病等所引起的疼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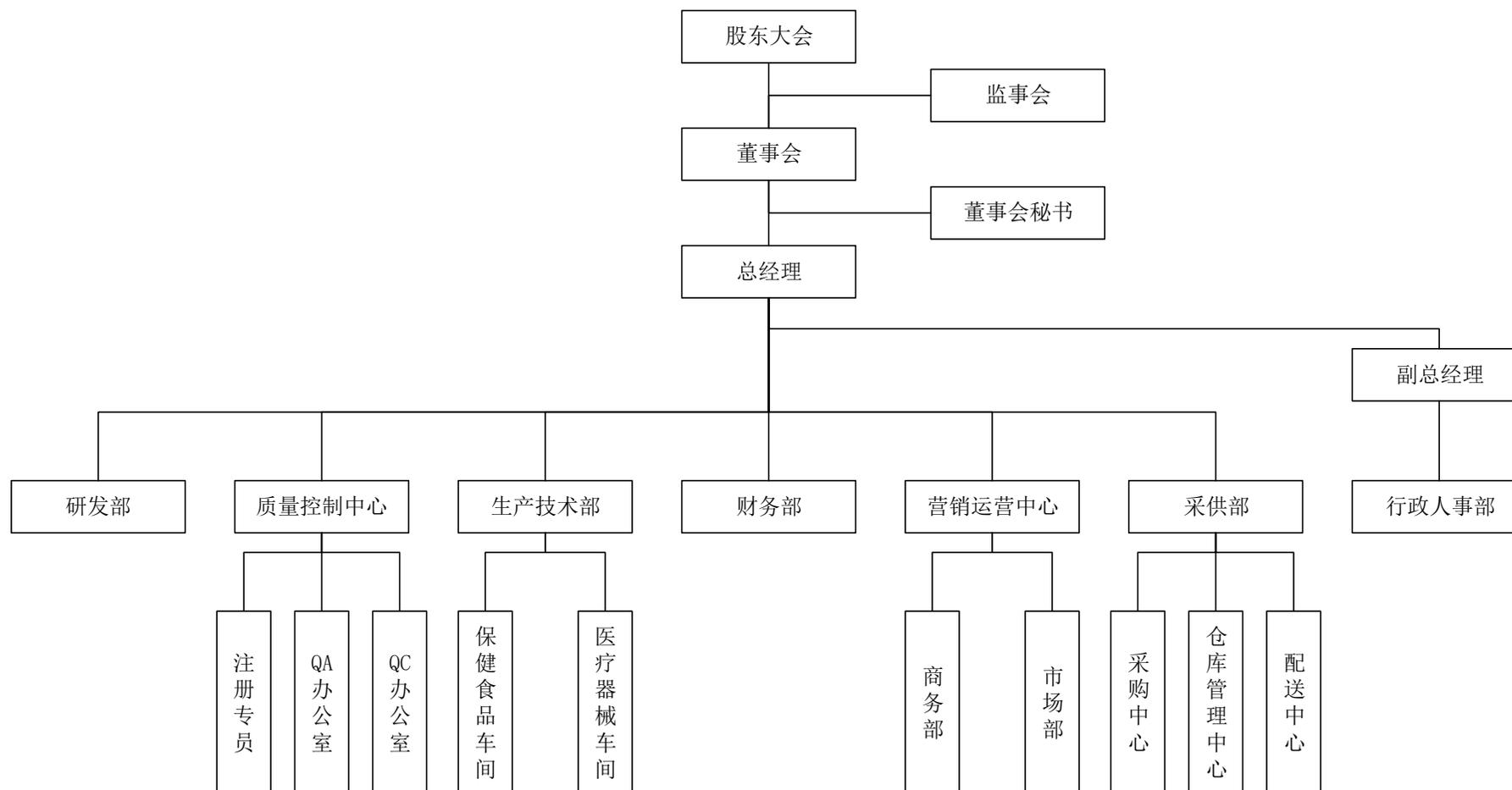
2、保健食品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 D3 咀嚼片	本品是以碳酸钙、维生素 D3、脱脂乳粉、苜菜红、白砂糖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用于补充钙和维生素 D	
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	本品是以葡萄糖酸亚铁、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钙、亚硒酸钠、纯净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补充铁、锌、钙、硒的保健功能；用于补充铁锌钙硒，需要补充铁、锌、钙、硒者的中老年人	
红韵口服液	本品是以黄芪、当归、阿胶、葡萄糖酸亚铁、白砂糖、山梨酸钾、纯化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能起到改善营养性贫血的功效	

<p>华艳口服液</p>	<p>以金针菇、牛磺酸、葡萄糖酸锌、白砂糖、蜂蜜、柠檬酸、纯化水为主要原料制作；用于辅助改善记忆</p>	
<p>维多利康口服液</p>	<p>以西洋参、复合氨基酸粉、白砂糖、甜菊糖苷、山梨酸钾、纯化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用于增强免疫力</p>	
<p>焕畅口服液</p>	<p>以山楂、麦芽、莱菔子、茯苓、山药、白砂糖、柠檬酸、纯化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用于促进消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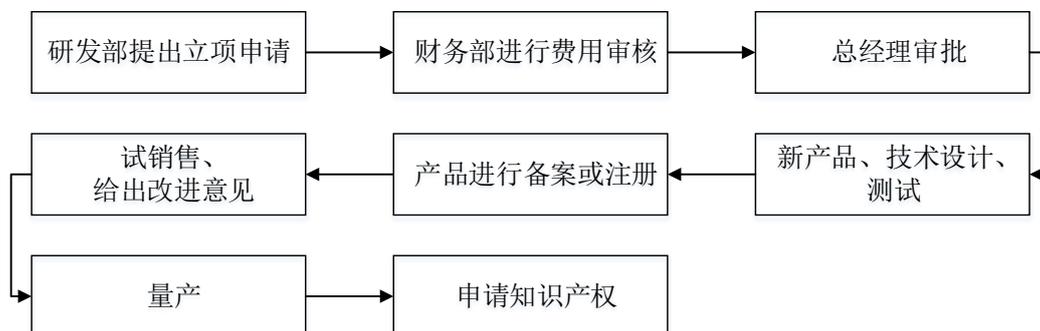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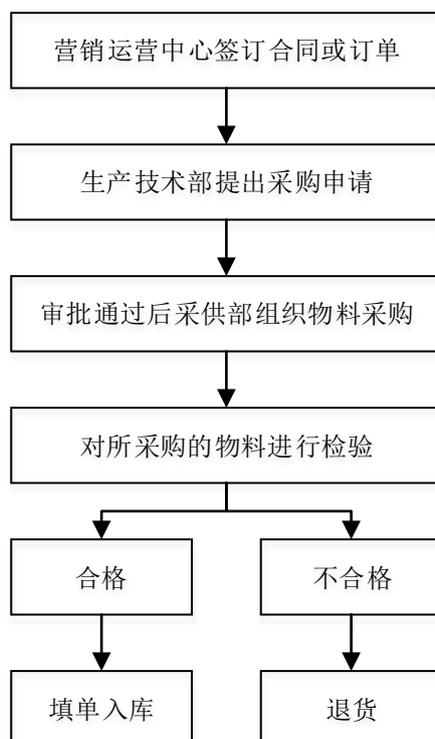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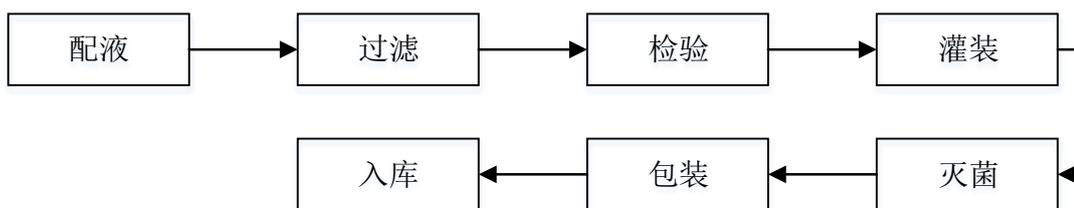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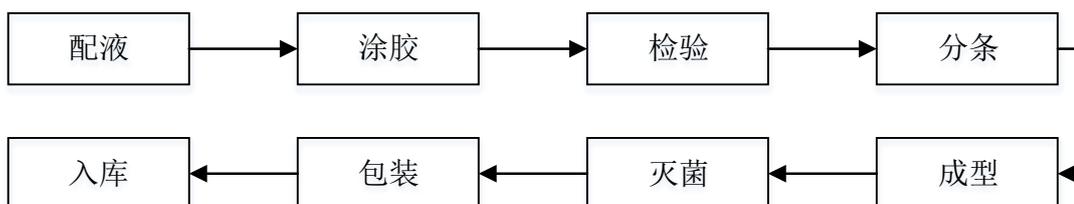


3、分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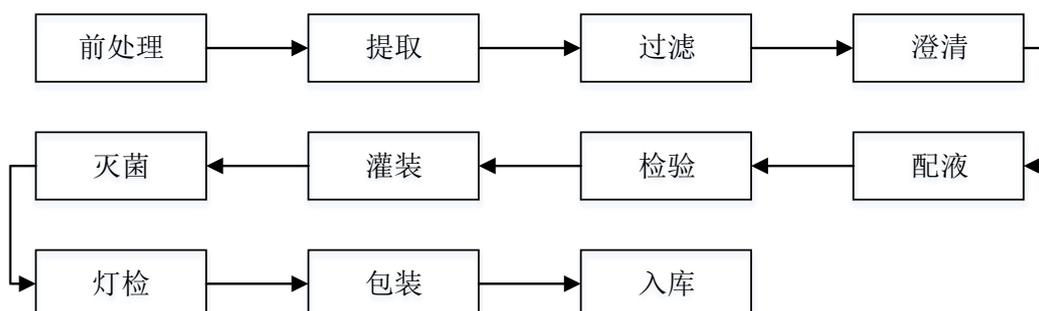
（1）医疗器械液体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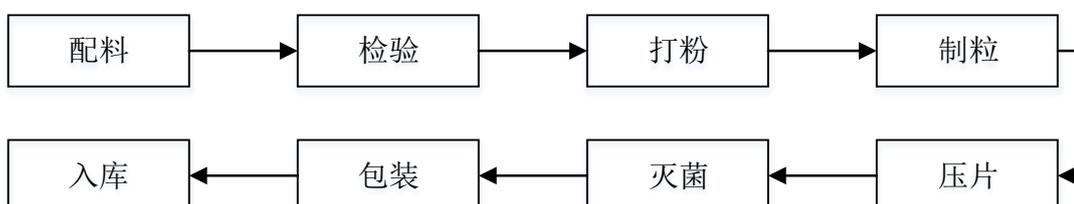
(2) 医疗器械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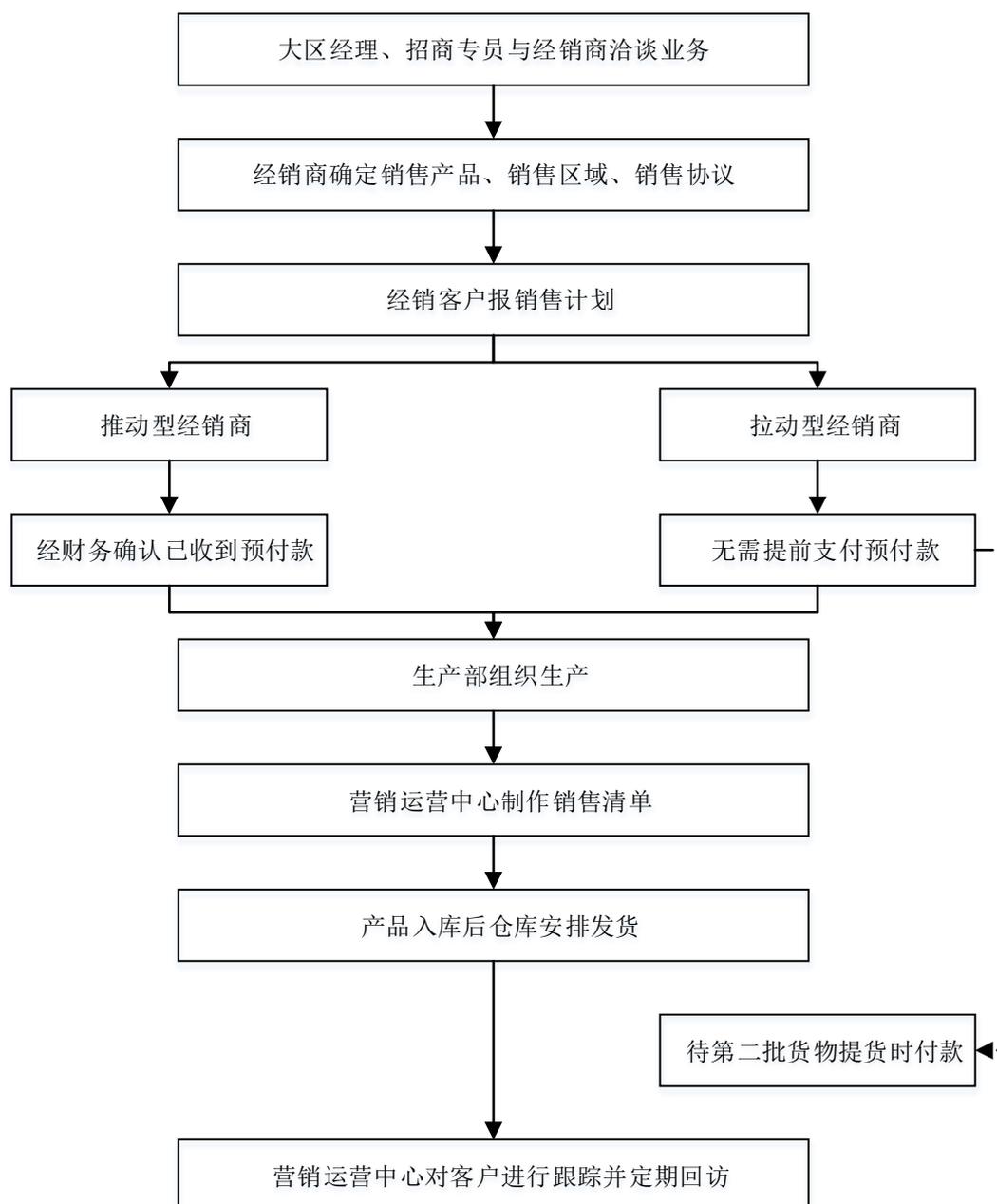
(3) 保健食品口服液



(4) 保健食品片剂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壳聚糖妇洁舒洗涤剂的主要技术

市场销售的妇科炎症产品多采用化学治疗机制，反复使用导致低效、不安全、耐药性的后果。壳聚糖是非抗生素制剂，具有抑菌活性高、广谱、杀菌率高等优点，能在抗菌抑菌同时不产生耐药性。壳聚糖妇洁舒洗涤剂主要通过壳聚糖的作用，

达到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有害菌群的生长抑制，用于清热燥湿，杀虫止痒、阴肿阴痒、外阴炎、非特异性、滴虫性、淋菌性及霉菌性阴道炎的治疗。

壳聚糖的溶解性和质子化程度直接影响壳聚糖的抗菌活性，壳聚糖是甲壳素的 N-脱乙酰基的产物，只有脱乙酰度在一定浓度的壳聚糖才具有水溶性，其它的均难溶于水，壳聚糖妇洁舒洗剂通过研究使壳聚糖表现出其独特的生理活性。此外壳聚糖因为具有质子化铵，质子化铵能与细菌带负电荷的细胞膜作用，干扰细菌细胞膜功能造成细菌体内细胞质流失，扰乱细胞的正常生理代谢，从而达到杀菌的目的。壳聚糖妇洁舒洗剂运用了最合适的 PH 值使壳聚糖中的氨基没有被质子化，从而达到明显的抑菌效果。

(2) 华艳口服液的主要技术

华艳口服液的提取研究中采用单因素法分别确定了提取溶剂、提取温度、提取时间、料液比、浸提 PH、提取次数等对天然菌多糖的最佳提取条件。然后采用正交试验法确定了提取溶剂、温度、时间、料液比、PH、次数的最佳组合和最佳的提取工艺条件，从而使天然菌多糖得到最大的溶出。

在天然菌多糖的分离纯化中采用反复除杂技术，除去产品中的一些无效成分和影响产品澄清度的物质。最后一道处理工序采用微孔过滤技术，可以直接过滤除去产品溶液中的细菌及一些高分子物质，使产品的澄清度得到了最大的提高。

2、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现有的技术来源于企业长期积累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且大多数申请了国家相关专利，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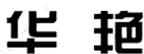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主要是专利的申请、专利权的保护。若出现核心技术及专利侵权行为，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注册号	注册有效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30 类	3524227	2024. 10. 06	从华艳保健品受让取得 [注①]
2		30 类	3612279	2025. 01. 27	
3		5 类	3524229	2025. 02. 13	
4		5 类	3524228	2025. 02. 13	
5		30 类	4131355	2016. 10. 20	
6		5、10、30 类	302789678 [注②]	2023. 11. 03	原始取得
7		29 类	12681659	2024. 10. 20	原始取得
8		5 类	12681390	2024. 10. 20	原始取得
9		10 类	12681703	2024. 10. 20	原始取得
10		5 类	12681501	2024. 10. 20	原始取得
11		5 类	12681573	2024. 10. 20	原始取得

12	华 艳	35 类	12690640	2024. 11. 13	原始取得
----	------------	------	----------	--------------	------

注：①序号 1-5 的商标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此五项商标转让至公司。②序号 6 的商标为公司 在香港商标注册处注册取得，分为简体及繁体两款，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已申请完成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打孔机	ZL 2015 2 0947319.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2	一种妇洁舒洗液除杂装置	ZL 2015 2 0947216. 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3	一种妇阴清洗液生产用调配罐	ZL 2015 2 0947342. 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4	一种灌装机	ZL 2015 2 0947272. 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5	一种溶胶罐	ZL 2015 2 0947273. 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6	一种痛骨筋贴	ZL 2015 2 0947331. 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7	一种真空搅拌罐	ZL 2015 2 0947299. 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5. 04	实用新型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壳聚糖妇科抗菌洗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74420. 7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2	一种溶胶罐	201510826387. 0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3	一种打孔机	201510826451.5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4	一种痛骨筋贴	201510826461.9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5	一种真空搅拌罐	201510826460.4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6	一种妇洁舒洗液除杂装置	201510826427.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7	一种灌装机	201510826459.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8	一种妇阴清洗液生产用调配罐	201510826433.7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审中-实审

3、域名

注册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hhsoft.cn	有限公司	2003.04.14- 2021.04.14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1	华艳客户体质信息收集系统 V1.0	2013SR01058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15
2	华艳设备自动循环节能运行 DSP 控制软件 V1.0	2013SR01058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17
3	华艳生产车间机组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3SR01033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27
4	华艳化验仪器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033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3.08
5	华艳生产管理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3SR01032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3.15
6	华艳化验仪器数据采集及检验分析系统 V1.0	2013SR01032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3.15

公司目前所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所拥有的 7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共 12 项，其中 7 项为原始取得，5 项为受让取得。公司所取得的 7 项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官建华，此外公司与取得知识产权所涉及到的人员均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关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有五项商标是从华艳保健品受让取得，受让原因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此五项商标受让均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4年2月6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均已转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

关于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对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公司均与取得知识产权所涉及到的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同时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维权。对于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公司与转让方于2013年1月8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转让证明，避免引起潜在纠纷。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品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使用状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土地使用权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证
桃江经济开发区 牛潭河工业园	6,676.00	桃国用(2016) 第0489号	出让	2061.11.28	抵押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日	持有人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类别：口服液、片剂	湘食健生证字 2015001	2018.02.03	股份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范围：II类： 6864-2-敷料、护创材料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17号	2021.04.06	股份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桃江县环境保护局	允许排放：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益桃环许第 173 号	2019. 07. 18	股份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SP43092210100087 44	2016. 11. 20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湘交运管许可益字 430922004104 号	2019. 12. 09	有限公司

注：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将在2016年11月20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向桃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换证所需的全套材料，并取得桃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已提交换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予以受理。

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证书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情况

(1) I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持有人
医用冷敷贴	湘益械备 20160001 号	2016. 02. 23	股份公司
筋骨痛冷敷敷料	湘益械备 20160002 号	2016. 02. 23	股份公司
创可贴	湘益械备 20160007 号	2016. 06. 20	股份公司
医用退热贴	湘益械备 20160008 号	2016. 06. 20	股份公司
妇洁舒洗液[注]	湘益食药检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1 号	2012. 05. 31	有限公司

注：公司在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妇洁舒”注册证书已于2016年5月30日到期，且公司已决定不会对该项产品进行续期处理。公司2016年起已停止进行该项产品的生产。上表中医用冷敷贴及筋骨痛冷敷敷料为公司2016年新产品，创可贴及医用退热贴为公司原产品续期并进行备案登记。

(2)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到期日	持有人
远红外贴	湘械注准 20162640134	2021.06.05	股份公司
壳聚糖脚轻松喷雾剂	湘械注准 20162640135	2021.06.05	股份公司
壳聚糖妇洁舒洗剂	湘械注准 20162640136	2021.06.05	股份公司

注：上表中远红外贴为公司 2016 年新产品，壳聚糖脚轻松喷雾剂及壳聚糖妇洁舒洗剂为公司原产品续期并进行注册登记。此外公司 I 类及 II 类医疗器械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保健食品批准情况**(1)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到期日	保健功能	持有人
华艳牌焕畅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130776	2018.11.20	促进消化	有限公司
华艳牌维多力康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140013	2019.01.05	增强免疫力	有限公司
华艳牌红韵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140518	2019.04.02	改善营养性贫血	有限公司
华艳牌华艳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140969	2019.07.02	辅助改善记忆	有限公司

注：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登记凭证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委托生产登记凭证号	委托生产截止日期	委托企业	受托企业
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 D3 咀嚼片	湘食健生委字 2016 第 014 号	2017.09.05	华艳保健品	华艳生物
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	湘食健生委字 2016 第 013 号	2017.09.05	华艳保健品	华艳生物

4、主要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到期日	持有人
1	益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益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2.08	-	有限公司
2	湖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湖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3	2017	有限公司
3	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05	2017.05	有限公司
4	2014-2015 年度益阳市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中共益阳市委法治益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11	-	有限公司
5	湖南省质量服务百强品牌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品牌信誉调查中心	2015.12	-	有限公司
6	湖南省质量服务双优单位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品牌信誉调查中心	2015.12	-	有限公司
7	入选《湖南影响力》影响湖南的知名品牌	湖南日报图书工作室	2015.12	-	有限公司
8	2015 年度桃江县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单位	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	2016.03	-	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办公家具及运输工具，综合成新率为 88.8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409,738.09	753,014.04	6,656,724.05	89.84%
电子设备	1,038,674.12	305,422.46	733,251.66	70.59%

机器设备	14,555,566.71	1,394,927.82	13,160,638.89	90.42%
工具器具	609,389.74	149,557.45	459,832.29	75.46%
办公家具	151,888.00	20,477.13	131,410.87	86.52%
运输工具	57,399.00	30,820.67	26,578.33	46.30%
合计	23,822,655.66	2,654,219.57	21,168,436.09	88.86%

2、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证
有限公司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2000610 号	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1101、1201 等 3 套	1,187.58	抵押
有限公司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2000611 号	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1101、1201 等 2 套	180.05	抵押
有限公司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2000612 号	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1101	1,087.56	抵押
有限公司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2000613 号	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1101、1201 等 3 套	1,266.80	抵押

注：权利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88 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 (人)	比例 (%)
财务	3	3.41%
行政管理	13	14.77%
技术	49	55.68%
商务	23	26.14%
合计	8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	10	11.36%

专科	22	25.00%
专科以下	56	63.64%
合计	8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5	5.68%
41-50 岁	24	27.27%
31-40 岁	32	36.36%
30 岁以下	27	30.68%
合计	88	100.00%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官建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官建华	4,272,000	40.00	直接持有
合计	4,272,000	40.00	-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发公司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机制。包括健全的薪酬制度，增加工龄工资，

为员工提供子女学费补助、员工善孝即给予员工父母补助等，同时公司将将对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给予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方面的措施将日臻完善。

（七）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学历构成层次分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具备的文化素养及人才储备；岗位构成以技术人员、商务人员为主，符合制造业人员分布特征。从公司资产方面来看，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及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契合制造业的资产特征。因此，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比例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2016年 1-3月	医疗器械	1,924,610.52	97.19%	1,008,345.51	96.60%	47.61%
	保健食品	55,715.39	2.81%	35,474.12	3.40%	36.33%
	主营业务合计	1,980,325.91	100.00%	1,043,819.63	100.00%	47.29%
2015年	医疗器械	16,595,891.63	98.58%	7,449,867.29	97.92%	55.11%
	保健食品	239,123.07	1.42%	158,225.67	2.08%	33.83%
	主营业务合计	16,835,014.70	100.00%	7,608,092.96	100.00%	54.81%
2014年	医疗器械	13,200,720.45	95.04%	6,836,704.04	95.38%	48.21%
	保健食品	689,130.94	4.96%	330,948.42	4.62%	51.98%
	主营业务合计	13,889,851.39	100.00%	7,167,652.46	100.00%	48.40%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销售公司等经销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技术、品质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且客户粘性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至今已产生销售收入761,879.93元（未经审计），销售稳定，同时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度较高，均无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客户稳定性较好。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5,196.61	50.76%
2	雁惠医疗器械（上海）商行（普通合伙）	111,158.97	5.61%
3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5,677.52	3.82%
4	惠州市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41,709.40	2.11%
5	安徽茂恒医药有限公司	39,111.11	1.97%
合计		1,272,853.61	64.27%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83,110.85	59.89%
2	益阳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4,472.65	4.84%
3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723,578.46	4.30%
4	宁德市九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33,589.74	1.98%
5	惠州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51,542.22	1.49%
合计		12,206,293.92	72.5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益阳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38,119.66	13.95%
2	汕头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	1,488,490.43	10.72%
3	汕头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	779,487.18	5.61%
4	汕头市民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65,779.23	5.51%
5	广东恒青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77,777.78	4.88%
合计		5,649,654.28	40.67%

(1) 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的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长官建华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艳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持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官建华 40%、刘艳 60%

董事长官建华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艳共同设立的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销售给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公告》（益食药监械注 2016001 号），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予以注销。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官建华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艳持有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9%、50.76%，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高。主要原因为：

①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由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人员配备等原因，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是由广东及湖南地区向周边进行辐射，造成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已过半；

② 公司规模及产能提升后，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汕头地区选择与体量更大的经销商进行合作。而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汕头地区拥有覆盖率更广的销售网络、更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与其签约后解除了大部分汕头地区其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故以往对于汕头地区的销售在 2015 年后大部分都集中在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③ 2015 年前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均采用推动型经销模式，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增大，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汕头地区转变了销售模式，与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销模式采取拉动型经销模式，公司自己的市场人员会对终端定期进行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在零售药店进行客情服务等。由于此类经销模式仅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渠道资源，公司产品市场的推广、对终端的定期维护等都由公司主要负责，所以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推动型经销模式有所提高，故销售收入增加。

针对目前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

① 公司目前在几个主要大区均设有大区经理，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开发力度，在各销售区域与资源渠道广的经销商进行合作，解决销售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② 公司将发展拥有丰富渠道资源的新客户进行拉动型经销模式的合作，如医药连锁公司等，同时在重要区域进行市场人员的扩招。2016 年公司已经新签约多个此类客户，如益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等；

③ 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增加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并扩大下游终端客户群。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原辅材料，如乙醇、香油、壳聚糖、热熔胶等，另一类为包材，如包装盒、液体瓶、固体瓶、冲洗器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常熟市迦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12,504.58	33.84%
2	湖北世通定量喷雾泵有限公司	286,568.00	18.92%
3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7,662.50	7.11%
4	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4,500.00	6.24%
5	青岛弘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250.00	5.43%
合计		1,083,485.08	71.54%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1,353,470.58	22.12%
2	常熟市迦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77,501.32	15.98%
3	浙江兰宝印业有限公司	524,385.00	8.57%
4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500.00	6.55%
5	吉安市万亿香料油有限公司	368,360.00	6.02%
合计		3,624,216.90	59.2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兰宝印业有限公司	1,564,334.12	23.69%
2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1,429,225.88	21.65%
3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2,406.84	11.40%
4	吉安市万亿香料油有限公司	516,173.32	7.82%
5	武汉点达化工有限公司	486,256.74	7.37%
合计		4,748,396.90	71.9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进行采购时，均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并且供应商在提供原材料时均提供了产品的检验报告。公司关于产品的销售，均选取有资质的客户，并对产品的存放、运输、销售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确保产品质量及客户资质齐备。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商业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65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01.26	汕头市民安医药有限公司	977,350.43	创口贴、壳聚糖妇洁舒、壳聚糖脚轻松喷剂等	履行完毕
2	2014.08.05	汕头市高新区华天药业有限公司	668,784.62	创口贴、壳聚糖脚轻松喷剂等	履行完毕
3	2014.10.08	益阳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5.13	创口贴、壳聚糖妇洁舒、壳聚糖脚轻松喷剂等	履行完毕
4	2014.10.10	广东恒青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77,777.78	创口贴、壳聚糖妇洁舒、壳聚糖脚轻松喷剂等	履行完毕
5	2014.12.05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779,487.18	壳聚糖妇洁舒、壳聚糖脚轻松喷剂	履行完毕
6	2015.01.05	益阳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4,472.65	创口贴、壳聚糖妇洁舒等	履行完毕

公司的销售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销售标的、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2.04.13	宁德市九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妇洁舒等	2012.04.13-2015.12.31	履行完毕
2	2013.12.25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退热贴等	2013.12.25-2016.12.31	正在履行
3	2014.04.21	惠州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退热贴、壳聚糖妇洁舒等	2014.04.21-2015.04.20	履行完毕
4	2015.01.01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退热贴、壳聚糖妇洁舒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2015.08.25	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口贴、壳聚糖妇洁舒等	2015.08.25-2016.12.31	正在履行
6	2015.09.01	安徽茂恒医药有限公司	退热贴、壳聚糖妇洁舒	2015.09.0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2015.10.01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退热贴、壳聚糖妇洁舒等	2015.10.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标的、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4.01.08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液体瓶、喷头、冲洗器等	2014.01.08-2015.01.07	履行完毕
2	2014.03.01	浙江兰宝印业有限公司	华艳品牌包装盒、包装袋等	2014.03.01-2015.02.28	履行完毕
3	2015.01.08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冲洗器、喷头	2015.01.08-2015.12.31	履行完毕
4	2016.01.01	湖北世通定量喷雾泵有限公司	液体瓶、喷雾剂泵、卡口瓶模具等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2016.01.01	汕头市杨勤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华艳品牌包装盒、包装袋等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2016.01.08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冲洗器、喷头	2016.01.08-2016.12.31	正在履行
7	2016.01.08	青岛弘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水溶性壳聚糖、壳聚糖	2016.01.08-2016.12.31	正在履行

8	2016.01.18	吉安市万亿香料油有限公司	冬青油、松节油、肉桂油等	2016.01.18-2016.12.31	正在履行
9	2016.02.26	常熟市迦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华艳品牌包装盒、包装袋、卷标等	2016.02.26-2016.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有限公司	2014.03.28	1年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有限公司	2014.04.01	1年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有限公司	2014.04.10	1年	3,700,000.00	履行完毕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有限公司	2015.03.24	1年	3,400,000.00	履行完毕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有限公司	2015.03.27	1年	3,800,000.00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有限公司	2015.04.22	1年	5,000,000.00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有限公司	2016.04.27	1年	5,000,000.00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合同类型	授信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官建华、刘艳	43000112100613040003	2013.04.09-2020.04.08	7,200,000.00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官建华、刘艳	43100120140016297-2	2014.03.28-2015.03.27	5,000,000.00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官建华、刘艳、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43010120150000928	2015.04.22-2016.04.21	5,000,000.00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官建华、刘艳、张亚军、张学忠、彭明芳、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43100120160012405	2016.04.27-2017.04.26	5,000,000.00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2013年4月9日，官建华、刘艳、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3000112100413040003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2013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43000112100113040003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200,000.00元，抵押物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2000610号、第712000611号、第712000612号、第712000613号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桃国用（2011）第2576号土地，刘艳房产证号为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2001804号，官建华房产证号为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00029387号。

2015年4月22日，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100220150010501的《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430101201500009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

额为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桃国用（2015）第 0537 号土地、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作价 645 万元的通用机械设备、暂作价 185 万元的专用机械设备。

2016 年 4 月 27 日，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100220160013354 的《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 4301012016000078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额为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桃国用（2015）第 0537 号土地，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作价 1,058 万元的通用机械设备。

（五）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同时，根据桃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ZB14Q20694ROS”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 6846 医用卫生材料和保健品的生产、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对所生产的保健食品分别制定了《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对所生产的医疗器械分别制定了《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要求》，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及其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同时，根据桃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环保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ZB14E20262R0S”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 6846 医用卫生材料和保健品的生产、销售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运营环保合规。同时，根据桃江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调查和处罚。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实践与积累，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公司目前销售集中的区域主要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其中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已超过半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壳聚糖妇洁舒、壳聚糖脚轻松等多种医疗器械产品，以及红韵口服液、华艳口服液等多款保健食品。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销售。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市场渠道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等。市场人员通过行业协会、网络搜索、参加相关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进行经销商的开拓，前期洽谈并审核经销商资质是否齐备后初步确认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的经销模式分为推动型经销模式和

拉动型经销模式。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同时结合公司成本进行定价。

推动型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经销商后，不再负责经销商所销售区域的产品市场宣传、推广及终端的维护等，由经销商主要负责推动产品销售。经销商需要提货时，需提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再进行发货。

拉动型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同时会指派市场人员定期进行经销商所销售区域的产品宣传、推广、客情维系等一系列动销方式进行拉动销售，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产品销量。拉动型经销模式中经销商提取第一批货物时一般无需提前支付货款，当经销商将第一批货品销完需要补发第二批货品时再将第一批货款打至公司账户。由于拉动型经销模式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负责，仅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所以拉动型经销模式的产品定价会略高于推动型经销模式。由于前期公司规模、人员配备等原因，公司并未采取拉动型经销模式，2015年后随着公司的逐渐发展，公司尝试在主要销售区域-汕头地区与销售网络覆盖率高、实力强的经销商“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拉动型经销模式的合作。报告期内，采取拉动型经销模式的经销商仅有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未来公司将加大此类经销商的开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的此类经销商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6.06.12	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	壳聚糖妇洁舒、华艳口服液等	2016.07.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6.06.14	益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壳聚糖妇洁舒、华艳口服液等	2016.06.14-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6.06.22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壳聚糖妇洁舒、华艳口服液等	2016.06.22-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6.07.01	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壳聚糖妇洁舒、华艳口服液等	2016.07.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的退货政策为①凡属产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无条件接受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运费由公司承担；②因客户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滞销等，公司不予接受退货；③非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原则上不予退、换货，若客户确需退货，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经公司确认和同意后方可办理；④若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客户与公司共同协商处理退货

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供部，下设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内所有物品的采购，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及办公用品的采购。每月 15 日营销运营中心进行次月市场需求计划的拟定，上报总经理审批后下发至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需求填写物料需求计划。采供部核查库存情况后编制物料请购单报总经理审批，并结合生产计划进度，选取相应的供应商及确定采购时间、到货时间等。公司已建立自己的供应商管理库，每类原材料选取两至三个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进行核查，对于不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

（三）研发模式

研发部每年根据年度研发计划撰写立项申请书，由研发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并提出评审意见。研发部评审通过后，由财务部对项目费用预算进行审核后，报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开展新产品的的设计、实验。待新产品通过测试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产品注册及备案，通过后对产品进行试销售，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后续改进。新产品及技术定型成功后，公司对研究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技术部根据已审批的市场需求计划，结合工艺、配方、人员及车间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填写生产指令单，经质量控制中心审定后报总经理批复，下达生产指令单。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指令单，填写物料领用单后从仓库领用物料，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的 QA 人员会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生产中的关键指标、核心参数进行随机抽检，待产品生产完毕后 QA 人员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直接进行报废处理。产品检验合格后生产人员进行产品包装，完成后由 QC 人员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成品入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下属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同时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研究拟定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协调行业发展，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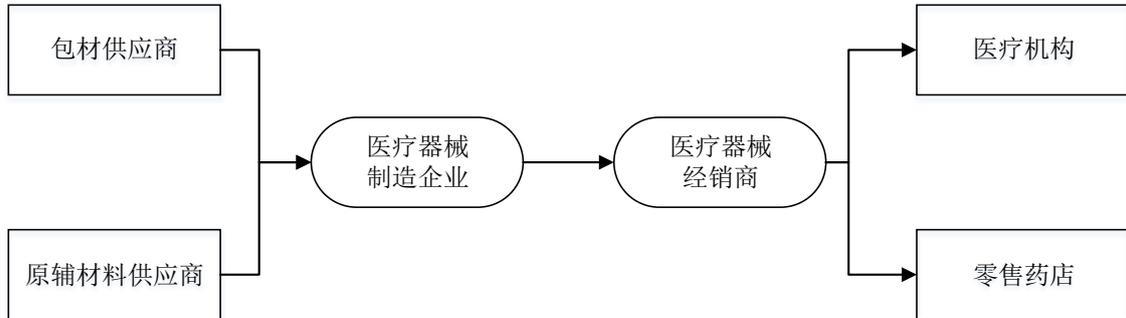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000年发布、2014年修订
2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	明确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002年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保证临床试验结果真实、可靠，对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做出相应规定	2004年
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2009年
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对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1年
6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点开发基本医疗器械产品	2011年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提出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和监测网络，完善监测机制，落实监测责任。并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进行明确职责分工	2013年
8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国家年度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并对抽样单位和检验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督查和质量考核	2013年
9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和备案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等做出明确规定	2014年
1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确认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能，对经营许可、备案及经营质量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2014年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意见中指出，要激发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	2016年

4、行业产业链

(1) 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下图为行业的产业链简图：



(2)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辅材料及包材制造企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且原材料供应充足，所以公司对上游的依赖程度较小。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最终到终端消费者。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呈老年化趋势，下游行业的需求逐年提高，故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关联性。

(二) 市场分析

1、市场现状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使用旨在实现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等目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医疗健康的重视度加强，医疗器械的产品结构在不断调整、种类不断增多、功能更加多样化。据《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能够生产 47 个类别、3,500 多个品种、12,000 余种规格的产品，基本能够满足疾病诊治需求。

医疗器械的细分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技术和市场特点。医疗器械主要细分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应用领域	市场特点
医用装备	高端	彩超、POCT（即时检验）、断层扫描、核磁共振、监护仪、血凝透析、肿瘤治疗等诊断、监护、治疗设备	国产产品在中低端有优势，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中低端	清洗及消毒灭菌设备、制氧机、真空采血管、心电图机等	竞争激烈
检测诊断	-	诊断试剂和仪器、独立实验室	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基因测序发展空间巨大，竞争激烈
耗材	高端	心脏起搏器、支架、封堵器、骨科材料、关节器械、透析耗材、心血管介入耗材等	品类多，附加值高，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空间大
	中低端	注射器、输液器、纱布、采血管、医用手套、针管等	竞争激烈
家庭护理	低端为主	血糖仪、血压计、体温计、轮椅、按摩椅等，未来可延伸至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	品类多，整体空间市场大，但单品附加值不高
制药装备	-	冻干、包装、洗烘灌设备等	类机械行业，产品更新速度慢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特点是起点低、发展快，行业近 30 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并且保持着相对稳定且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了《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根据蓝皮书显示，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步入黄金时代，医疗器械工业企业的发展目标将由过去的重数量、重产量逐步向重质量、重品牌方向转变，未来商业市场的格局也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我国在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90%以上产品为国外品牌，健康需求迅速发展与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现状极度不相适应。2015 年上半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营收增速超过整个医药健康产业平均值；2015 年下半年，国际经济复苏，中国经济更加面临增长的有利因素，医疗健康产业的消费格局继续朝着稳步上升的态势发展。

2、市场规模加大

随着我国对于医疗器械产业监管的逐渐趋严、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医疗健康的逐步重视，我国医疗器械得到了飞速发展，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欧盟和日本最重要的医疗器械市场，尤其是近年来，产业整体步入了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WIND 数据的显示，我国 2006 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434 亿元，近些年一直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080 亿元，相比 2006 年增加了 2,6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5%，增幅明显。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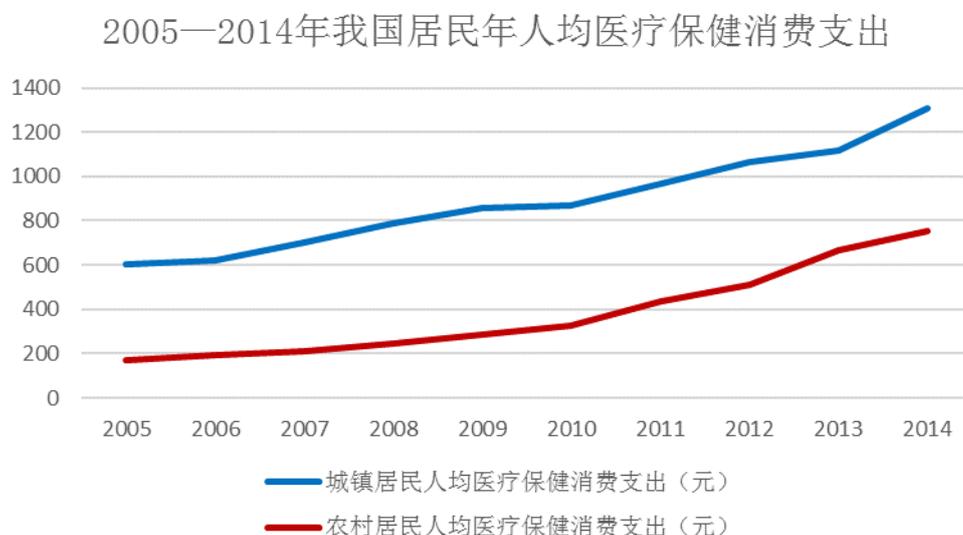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整体的市场情况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我国行业内集中度总体偏低，呈现小而散的状态，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产品价值较低，仍无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高端医疗设备主要依赖进口。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占整个医药行业的比例仅为 14%，相较于国际 42% 的平均水平仍然较低，所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下游需求升温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总人口约达 13.74 亿。随着我国医疗技术的逐步提升，过去十年，我国人口死亡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6%—7% 左右，最近几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5% 左右，这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我国老龄化趋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健

康的意识的增强都使得行业整体需求上扬，给医疗器械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2005 年的 600.85 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5.60 元，增加了 704.75 元，增长了 1.17 倍。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2005 年的 168.09 元增至 2014 年的 753.90 元，增加了 585.81 元，增长了 3.49 倍。近年来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持续增长趋势，尤其是农村居民增幅明显，随着政府对农村医疗体系的逐步重视以及居民医疗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未来医疗器械市场空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监管机构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设立实行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对于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对相关产品的备案注册。企业只有在满足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才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而各类产品的销售均需要在完成一系列检测、分析、临床试验并通过产品备案注册后才能开展。I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制，II、III 类实行注册制，医疗器械产品的申请备案或注册到取得相关资质需要经过多个阶段的严格审核，并且审批时间较长。对于想进入医疗器械行业的企业而言获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的备案或注册证难度较大，因此资质属于本行业最重要的壁垒之一。

2、市场及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的销售由于覆盖区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所以行业内的销售模式多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对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资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要求，一般需要较长的考察期。而行业内的先入者在行业内积累多年，已在所销售区域搭建了完善的市场渠道，与渠道资源广、销售拓展能力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抢占了优质资源。行业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设完整的销售渠道，并且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故市场及渠道形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3、技术及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学科复合型等特点，医疗器械产品多是综合了医学、生物力学、医用材料学、机械制造学等多种学科的高技术产品。技术的积累与产品的研发均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而我国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同质化严重，若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产品上没有核心的技术含量则很可能被激烈的行业竞争所淘汰。同时由于行业技术的复杂性，企业需要拥有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由于行业内人才的稀缺，新进入企业也较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且高水平的人才团队。

4、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前期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产品的研发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撑，企业需要满足监管各项生产条件才能取得生产许可，研发的产品需要经过严格且长时间的审批，通过备案或注册后才允许企业进行产品生产，所以新产品能否上市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风险较大，也许前期的投入无法产生收益。同时企业对全国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整体搭建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壁垒成为了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办法，代表着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化时代的来临。同

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为时 5 个月的“五整治”专项活动，重点整治医疗器械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行为，有效的规范了市场，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此外国家从 2006 年起出台了一系列增加我国居民医疗卫生保障支出的改革措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为 1,989.96 亿元，2014 年为 10,176.81 亿元，增加了 8,186.85 亿元，增长了 4.11 倍。随着医疗保证体系的全面覆盖，有效的激发了医疗器械产品的使用需求，使得医疗器械行业得到高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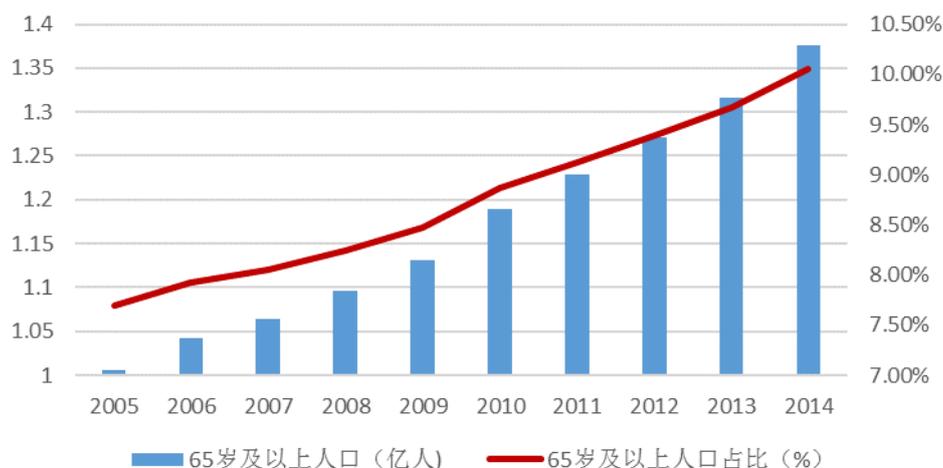
(2) 居民消费需求增强

目前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5 元，较 2010 年的 19,109.44 元增加 12,085.56 元，增长了 63.24%。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健康意识也逐渐提升，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2014 年为 1,305.60 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704.75 元，增长了 1.17 倍，下游的需求增加带动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3) 人口呈老年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1982 年，我国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4.91%；1990 年该比例上升至 5.57%；到 2014 年，我国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达 1.38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达到 10.06%。2005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1.01 亿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1.38 亿人，增长了 4.61%。目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的初级阶段，人口老龄化增长速度还较为平缓，未来我国老年人口将有可能出现爆发式的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剧，这也预示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2005-2014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中 90%为中小型企业，由于研发需要具备优秀的研发人才以及投入大量的资金，所以大部分中小企业不具备有竞争力的研发能力，且尚未建立完善独立的研发部门，导致行业整体研发实力薄弱，将不利于行业整体的提升与发展。

(2) 市场集中度不高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数量已达到 14,151 家，近几年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增长迅速，但行业内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造成行业的稳定性较差，除了规模较大且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外，多数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相对薄弱。

(五)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与人民的生命健康直接相关，国家一直对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政府及国家监管部门多年来一直在医疗体制改革的道路上探索前进，2000 年在医疗器械行业设立多项管理条例、考核办法及分类规则后，2014 年对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进行调整，修订并新出台多项管理办法，并发布了新医疗器械分类标

准及行业标准。行业内企业的部分产品由于不符合新规导致原产品无法再生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的行业政策及标准，若企业无法及时适应，则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与人体皮肤进行接触，若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为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我国监管机构多次进行整治活动，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五整治”专项活动，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办法中表明监管机构不仅会突击检查，并且会对消费者投诉建议进行收集，若一经查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则会面临产品召回甚至暂停生产等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有上万家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但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型企业占多数，并且大部分企业产品没有核心技术，所以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力不强，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则表现为充分竞争。近年随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趋严、用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不断攀升，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若企业没有核心技术、市场渠道及品牌口碑作为支撑，则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更新较快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一般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时间为半年至两年不等，并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员，产品研发成功后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一系列审查、检验及考核程序才能注册或备案成功，申请注册的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时间。若未能按预定计划完成注册或注册失败都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发展时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数量为14,151家，相比2006年的12,243家，增加了1,908

家，增长了 15.58%。其中 2015 年医疗器械 I 类生产企业 5,080 家，II 类 9,517 家，III 类 2,614 家。下表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数量情况：

单位：家

2007—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年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总数
2007	3,245	7,233	2,123	12,601
2008	3,368	7,533	2,240	13,141
2009	3,696	7,869	2,311	13,876
2010	4,015	7,906	2,416	14,337
2011	4,051	8,174	2,405	14,630
2012	4,095	8,247	2,586	14,928
2013	4,218	8,804	2,676	15,698
2014	3,966	9,355	2,848	16,169
2015	5,080	9,517	2,614	14,151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据《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我国医疗器械领域已涌现出深圳迈瑞、山东新华、乐普医疗、山东威高等一批骨干企业，目前已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医疗器械产业集中区域。我国目前医疗器械行业内企业持续增加，但市场集中度仍较低，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竞争力不足，国内市场对于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高。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则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我国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同质化严重，由于医疗器械产业涉及到多学科技术交叉，且技术成果转化周期较长，所有仅有少数产品拥有核心技术。随着我国对于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强以及竞争的逐渐加剧，没有研发能力及渠道优势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而注重研发、产品品质和渠道拓展的企业将快速发展。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已积累了多年经验，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核心的产品技术以及丰富的销售渠道，目前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华东地区。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

先后申请了 7 项专利技术，并且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拓宽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将逐步提升。

3、主要竞争对手

(1)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1,771.367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恩威洁尔阴洗液。公司目前已建立起消费者、药店、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公司的商业网络。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双流及海南省海口市投资建立了三大制药生产和包装基地。

(2)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是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核心企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骨干生产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仁和 863 高科技工业园”内，厂区占地面积 93,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各种类医药保健品和外用消毒用品，其中，公司独立研发并享有知识产权的“妇炎洁”系列产品，是中国同类产品的领袖品牌产品。

(3) 江西领行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领行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城南工业园区月华路 16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保健品、药妆、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洗悦清洗液”和“洗悦妇科棉棒”采用先进技术及名贵中药材研制而成。

4、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创新，目前公司已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每年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公司的主要技术壳聚糖妇科抗菌洗液的制备，将壳聚糖溶解于纯化水中并调整到相应PH值制得的溶液，使壳聚糖通过抗菌、抑菌的机理，具有抑菌消炎、止血止痛、保持创面湿润、减少组织渗出液等作用，解决了反复使用容易导致低效、不安全、耐药性差的问题。目前公

公司已申请7项国家专利，并且有8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入库均有质检人员逐一进行检验，同时质检人员会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各环节的关键数据、重要指标进行随机抽检。公司通过不断进行生产流程的优化降低了残次品率，并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消费者使用产品时有任何疑问都可以进行电话咨询及建议，公司会收集所有建议进行产品优化，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均得到了客户的良好反馈。

(3) 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华东地区，公司通过与成熟的经销商合作覆盖了大面积的销售终端，并且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品牌口碑获得经销商的认可。此外公司正在进行销售模式的逐渐转变，由当地经销商提供渠道资源，公司自身的市场人员进行终端渠道维护及产品推广，从而更直接的了解消费者需求以及建立渠道关系。

5、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各地市场人员的配备以及未来扩大产能新设生产线等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的直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若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 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

目前公司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已过半，其他区域如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区收入占比较小，由于前期市场的开拓主要以公司所在地向周边辐射，造成华南区域比重较大，全国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渐成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使各区域发展趋向均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

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有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如下评估结果：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需时间加以检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检、药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存在在医药招商杂志、医药招商网、公司产品宣传手册、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的广告行为，且未办理审批手续，但不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及夸大宣传的广告内容。

2016年9月8日，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2014

年1月1日至今，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在医药招商杂志、医药招商网、公司产品宣传手册、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的广告行为，但未发现有误导消费者、虚假及夸大宣传的广告内容。该公司发布广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有因广告发布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9月8日，桃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亦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2014年1月1日至今，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在医药招商杂志、医药招商网、公司产品宣传手册、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的广告行为，但未发现有误导消费者、虚假及夸大宣传的广告内容。该公司发布广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有因广告发布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曝光栏”（<http://www.sda.gov.cn/WS01/GL1660/>）查询，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法发布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情形。经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违法广告”专栏（http://fda.hunan.gov.cn/xxgk_71325/tzgg/wfgg/）查询，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法发布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将遵循《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广告发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承诺，若公司因发布广告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一切损失。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开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研发部、质量控制中心、生产技术部、营销运营中心、采供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官建华、刘艳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桃江县华艳大药房、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1、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22000002215

注册地址	桃江县桃花江镇建设中路				
法定代表人	官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官建华	450,000.00	90.00	货币
	2	刘锋	5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22000018176				
注册地址	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官建华	1,200,000.00	40.00	货币
	2	刘艳	1,800,000.00	6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	-----	--------------	--------	---

3、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922MA4L229B7N				
注册地址	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对华艳大药房的投资建设。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官建华	1,160,000.00	20.00	货币
	2	刘艳	4,640,000.00	80.00	货币
	合 计		5,800,000.00	100.00	—

4、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名 称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注册号	91430922090861014F
注册地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 28 号
投资人	刘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6823 超声雾化器、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

	械、6840 检测试纸、6854 医用制气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注射针、6826 高压电位治疗仪；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120323。股东为官建华，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港币 1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虽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已于 2013 年 4 月停止经营活动，实际上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华艳保健品未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不具备实际经营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 9 月 5 日，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至此，华艳保健品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虽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华艳药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公告》（益食药监械注 2016001 号），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予以注销。**2016 年 9 月 5 日，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至此，华艳药业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其从事零售业务，直接面对消费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并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支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官建华向公司借支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625,000.00 元，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支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404,983.74 元，以上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占用资金	当期归还资金	期末占用资金	
官建华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4,285,000.00	2,660,000.00	1,625,000.00	否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刘艳投资	-	1,628,658.42	223,674.68	1,404,983.74	否
刘艳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100.00	2,100.00	-	否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股东刘艳个人独资企业	-	4,018.56	4,018.56	-	否

2015 年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占用资金	当期归还资金	期末占用资金	
官建华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1,625,000.00	6,202,025.43	7,827,025.43	-	否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刘艳投资	1,404,983.74	14,135.80	1,419,119.54	-	否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股东刘艳个人独资企业		1,962.00	1,962.00	-	否

2016 年 1-3 月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占用资金	当期归还资金	期末占用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及关联方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和桃江县华艳大药房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上述资金占用。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制度，因此拆借的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任何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出现违背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公司资金是否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说明

除上述（一）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四）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官建华	董事长	4,272,000	40.00	直接持股
2	刘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068,000	10.00	直接持股
3	张亚军	董事	411,180	3.85	直接持股
4	彭明芳	董事	2,595,240	24.30	直接持股
5	张学忠	董事	2,333,580	21.85	直接持股
6	胡立秋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红荣	监事	—	—	—
8	晏钢洪	监事	—	—	—
9	王小武	总经理	—	—	—
10	吴访鹏	财务总监	—	—	—
合 计			10,680,000	100.00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官建华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官建华	董事长	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刘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张亚军	董事	无	无	无
4	张学忠	董事	无	无	无
5	彭明芳	董事	无	无	无
6	胡立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吴红荣	监事	无	无	无
8	晏钢洪	监事	无	无	无
9	王小武	总经理	无	无	无
10	吴访鹏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

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官建华担任，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官建华、刘艳、张亚军、张学忠、彭明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监事，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刘艳担任，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胡立秋与吴红荣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晏钢洪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只设置了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7月由官建华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起由王小武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王小武担任公司总经理，刘艳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访鹏任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上述变动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40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

(四) 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1) 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721.35	72,773.25	951,40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20,866.09	6,032,110.69	5,329,982.79
预付款项	3,473,905.22	2,150,076.99	28,62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76	129.67	3,985,057.69
存货	2,537,662.03	1,672,245.18	1,620,0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321.95	384,276.73	-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703.40	10,311,612.51	11,915,15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68,436.09	21,441,267.68	15,740,487.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37,076.21	743,955.11	743,43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8,164.05	985,882.04	1,096,75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67.01	79,371.58	82,69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9,743.36	23,250,476.41	17,663,375.92
资产总计	35,838,446.76	33,562,088.92	29,578,533.78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43,254.82	4,582,927.15	4,844,108.02
预收款项	1,132,329.62	1,545,714.09	1,639,413.56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54.28	565,568.22	314,993.68
应交税费	965,513.41	1,019,289.13	392,08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56,751.65	734,533.52	318,47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04,103.78	20,648,032.11	19,709,07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104,103.78	20,648,032.11	19,709,07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80,000.00	10,680,000.00	10,6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3,405.68	223,405.68	
未分配利润	1,830,937.30	2,010,651.13	-810,53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4,342.98	12,914,056.81	9,869,4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38,446.76	33,562,088.92	29,578,533.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0,325.91	16,835,014.70	13,889,851.39
减：营业成本	1,043,819.63	7,608,092.96	7,167,65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00	154,819.02	178,715.64
销售费用	353,144.87	1,938,197.35	1,369,216.96
管理费用	796,992.14	2,386,290.27	1,508,774.76
财务费用	225,059.72	866,254.86	887,706.31
资产减值损失	-53,218.29	-13,306.12	299,76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385,712.16	3,894,666.36	2,478,016.97
加：营业外收入	219,302.90	146,883.45	6,35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99.73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66,409.26	4,021,050.08	2,464,372.98
减：所得税费用	13,304.57	976,455.75	-74,94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9,713.83	3,044,594.33	2,539,315.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29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713.83	3,044,594.33	2,539,315.0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80,000.00			223,405.68	2,010,651.13		12,914,05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80,000.00			223,405.68	2,010,651.13		12,914,05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9,713.83		-179,713.83
（一）净利润					-179,713.83		-179,713.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713.83		-179,713.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223,405.68	1,830,937.30		12,734,342.98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80,000.00				-810,537.52		9,869,4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680,000.00				-810,537.52		9,869,4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3,405.68	2,821,188.65		3,044,594.33
（一）净利润					3,044,594.33		3,044,594.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4,594.33		3,044,59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3,405.68	-223,40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405.68	-223,405.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223,405.68	2,010,651.13		12,914,056.81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80,000.00				-3,349,852.57		7,330,1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680,000.00				-3,349,852.57		7,330,14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315.05		2,539,315.05
（一）净利润					2,539,315.05		2,539,315.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9,315.05		2,539,315.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				-810,537.52		9,869,462.48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064.70	18,864,185.73	11,244,3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67.50	3,600,780.29	8,455,5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532.20	22,464,966.02	19,699,83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046.40	9,718,667.59	1,898,23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74.07	3,086,153.05	2,319,6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681.93	1,902,312.24	1,685,3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2.23	4,686,437.28	10,903,3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304.63	19,393,570.16	16,806,5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27.57	3,071,395.86	2,893,2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106.97	2,889,7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8,106.97	2,889,79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3.48	6,134,363.82	3,342,85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8,123.23	5,919,77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3.48	12,352,487.05	9,262,6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48	-3,104,380.08	-6,372,8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1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937.62	5,008,71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1,937.62	17,208,715.05	1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12,200,000.00	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24,149.99	862,542.73	885,413.33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3.62	4,991,81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0,143.61	18,054,360.28	8,085,4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94.01	-845,645.23	4,114,5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48.10	-878,629.45	635,01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3.25	951,402.70	316,38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21.35	72,773.25	951,402.70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

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合同期内的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

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33.00	5.00	2.88
工具器具	8.00	5.00	11.88
办公家具	8.00	5.00	11.88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机器设备	15.00	5.00	6.33
电子设备	8.00	5.00	11.88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全部为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销售收入，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模式，按照实际已出库并经客户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

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47.29	54.81	48.40
销售净利率(%)	-9.07	18.08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6.73	29.53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40%、54.81%和 47.29%。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开始与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取新的销售模式，由以前的将产品销售给各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身负责推动产品销售的推动型经销模式转变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同时指派市场人员定期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客情维系的拉动型销售模式。在新的销售模式下，公司的费用支出会增加，因此销售价格也会提升，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季度是传统的销售淡季，公司为促进销售，对部分产品的售价进行了下调，使得销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属传统的销售淡季，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物流停运的影响，下游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会提前备货，因此 2016 年一季度销售情况相比较差，但受人工支出、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不变的影响，导致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2015 年连续实现盈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迅速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变化幅度相比净利润变化幅度更大，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系由于当期净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变，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明药堂	未披露	60.93%	50.90%

安洁医疗	未披露	35.65%	25.70%
千金药业-医疗器械类	未披露	60.60%	54.98%
平均值	-	52.39%	43.86%
华艳生物	47.29%	54.81%	48.40%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中，明药堂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消毒产品、退热产品、外科敷料等医疗器械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洁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金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和卫生保健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由于千金药业生产的千金洗液与本公司主要产品-壳聚糖妇洁舒洗剂较为相似，因此上表中披露的为其医疗器械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平均水平左右。

3、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47	61.52	66.63
流动比率	0.56	0.50	0.60
速动比率	0.45	0.42	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不足。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经营积累的利润增加了所有者权益的比例。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3月末向股东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50和0.56；速动比率为0.52、0.42和0.45，总体数值不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都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回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所致。2016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增加，以及向股东的借款补充了货币资金。

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明药堂	未披露	27.63%	31.17%

安洁医疗	未披露	49.44%	63.97%
千金药业	29.90%	28.40%	37.83%
平均值	-	35.16%	44.32%
华艳生物	64.47%	61.52%	66.63%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明药堂	未披露	2.33	1.49
安洁医疗	未披露	1.40	0.82
千金药业	2.73	2.91	1.90
平均值	-	2.21	1.40
华艳生物	0.56	0.50	0.60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4、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2.82	4.7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4.62	4.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2.82 和 0.34，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较上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初应收账款较少，使得 2014 年整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计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2015 年度公司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使得对于客户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一季度收入较小所致。

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会有一定量备货，存货总体管理水平较好。2016 年一季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壳聚糖妇洁舒洗剂及壳聚糖脚轻松喷雾剂的注册证期限面临到期，后续需重新取得注册证，因此企业加大了此种产品的生产，提前备货，造成 2016 年一季度存货余额较多，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5、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27.57	3,071,395.86	2,893,2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48	-3,104,380.08	-6,372,8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94.01	-845,645.23	4,114,58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48.10	-878,629.45	635,016.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15年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多，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收到官建华、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归还的往来借款约925万元，产生了大量现金流入，公司2015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借款支出以及购置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归还了1220万元的银行借款以及约499万元的其他往来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A.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064.70	18,864,185.73	11,244,3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67.50	3,600,780.29	8,455,5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532.20	22,464,966.02	19,699,83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046.40	9,718,667.59	1,898,23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74.07	3,086,153.05	2,319,6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681.93	1,902,312.24	1,685,3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2.23	4,686,437.28	10,903,3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304.63	19,393,570.16	16,806,5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27.57	3,071,395.86	2,893,265.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未见异常波动。

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79,713.83	3,044,594.33	2,539,3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27.57	3,071,395.86	2,893,265.83
差额	-494,941.40	-26,801.53	-353,950.78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53,218.29	-13,306.12	299,768.29
固定资产等折旧	337,905.07	931,045.70	416,668.42
无形资产摊销	6,878.90	26,831.78	23,07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17.99	110,871.96	4,6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149.99	862,542.73	885,4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4.57	3,326.53	-74,94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416.85	-52,154.21	-142,48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289.36	803,682.35	-4,115,31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6,909.38	-2,646,039.19	3,057,145.34
影响合计数	494,941.40	26,801.53	353,950.7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4年度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5年度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影响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2016年一季度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

的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064.70	18,864,185.73	11,244,32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046.40	9,718,667.59	1,898,230.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67.50	3,600,780.29	8,455,51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2.23	4,686,437.28	10,903,362.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937.62	5,008,715.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3.62	4,991,81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3.48	6,134,363.82	3,342,852.23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064.70	18,864,185.73	11,244,323.89
其中：营业收入	1,980,325.91	16,835,014.70	13,889,851.39
销项税	336,655.26	2,861,952.50	2,361,274.74
应收账款的减少	1,064,468.00	-739,082.00	-5,345,774.70
预收账款的增加	-413,384.47	-93,699.47	338,972.46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046.40	9,718,667.59	1,898,230.56
其中：营业成本	1,043,819.63	7,608,092.96	7,167,652.46
进项税	908,668.03	2,031,187.68	542,693.19
存货的增加	865,416.85	52,154.21	142,486.57
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1,060,327.67	250,180.87	-2,298,375.06

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1,323,828.23	2,121,453.28	-1,712,708.76
扣除：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	306,447.49	809,135.41	632,101.60
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	450,467.59	1,535,266.00	1,311,416.24
生产成本不付现的部分	81,443.59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67.50	3,600,780.29	8,455,516.01
其中：往来款	56,248.41	3,600,228.00	6,260,520.26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收入	1,306,122.82		2,193,821.31
利息收入	96.27	552.29	774.44
政府补助	50,000.00		400.00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和日常经营性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2.23	4,686,437.28	10,903,362.26
其中：往来款	361,972.18	1,991,095.01	9,133,593.90
经营费用	523,930.05	2,663,842.54	1,749,768.36
营业外支出		20,499.73	20,000.00
其他		11,000.00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937.62	5,008,715.05	
其中：其他应付款	9,121,937.62	5,008,715.05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3.62	4,991,817.55	
其中：其他应付款	705,993.62	4,991,817.55	

G.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3.48	6,134,363.82	3,342,852.23
其中：购建的固定资产付现	65,073.48	2,012,986.03	679,167.20
无形资产的增加		27,350.43	25,641.03
在建工程增加		4,094,027.36	1,575,644.00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			1,062,400.00

(二) 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全部为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销售收入，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模式，按照实际已出库并经客户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A.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医疗器械	1,924,610.52	97.19	16,595,891.63	98.58	13,200,720.45	95.04
保	55,715.39	2.81	239,123.07	1.42	689,130.94	4.96

健 食 品						
合 计	1,980,325.91	100.00	16,835,014.70	100.00	13,889,85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销售业务。其中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90%以上，且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95%以上，公司主营产品对收入贡献较大且占比保持稳定。保健食品销售金额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主要系公司的保健食品发展起步较晚，且2015年对在售保健食品类别进行了大的调整，部分保健食品逐渐停止了销售，所以2015年保健食品销售占比较上期有所降低。2016年一季度保健食品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开发了新的产品，正向市场大力推广此类新产品。

B.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北	10,911.11	0.55	174,878.63	1.04	259,938.46	1.87
华北	46,041.45	2.32	148,241.47	0.88	447,126.50	3.22
华东	433,215.38	21.88	2,197,511.50	13.05	2,879,415.90	20.73
华南	1,290,063.12	65.14	11,394,382.67	67.68	6,252,335.21	45.01
华中	100,502.03	5.08	2,370,106.75	14.08	3,034,550.71	21.85
西北	13,982.91	0.71	31,308.55	0.19	229,195.73	1.65
西南	85,609.91	4.32	518,585.13	3.08	787,288.88	5.67
合计	1,980,325.91	100.00	16,835,014.70	100.00	13,889,85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和华中地区，这是由于公司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和湖南两省。2015年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比上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广东汕头地区的销售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医疗器械	16,595,891.63	13,200,720.45	3,395,171.18	25.72
保健食品	239,123.07	689,130.94	-450,007.87	-65.30
合计	16,835,014.70	13,889,851.39	2,945,163.31	21.2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945,163.31 元，增长幅度 21.20%，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 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3,395,171.18 元，增幅 25.7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对个别经销商转变了销售模式，由以前的将产品销售给各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身负责推动产品销售的推动型经销模式转变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同时指派市场人员定期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客情维系的拉动型销售模式，在此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数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在数量和售价双重增长的影响下，销售金额增加；②公司产品经过几年的销售，由于产品质量过硬，销售价格合理，逐渐取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	1,924,610.52	16,595,891.63	13,200,720.45
保健食品	55,715.39	239,123.07	689,130.94
主营业务成本			
医疗器械	1,008,345.51	7,449,867.29	6,836,704.04
保健食品	35,474.12	158,225.67	330,948.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医疗器械	47.61%	55.11%	48.21%
保健食品	36.33%	33.83%	51.98%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的毛利率分别为 48.21%、55.11%和 47.61%，毛利率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模式的转变提高了产品售价，而产品成本未发生大的变动，因此毛利率提升；2016 年 1-3 月医疗器械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系一季度是传统的销售淡季，公司为促进销售，对部分产品的售价进行了下调，使得销售毛利率下降。

公司保健食品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保健食品销量较低，而公司 2015 年的销售策略侧重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推广，因此减少了此类保健食品的销售。2016 年一季度保健食品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研发投产了新的保健食品，新产品较以前产品的毛利率略高。

2、（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医疗器械	直接材料	562,408.70	55.78%	4,381,522.12	58.81%	4,301,123.81	62.91%
	直接人工	203,422.07	20.17%	1,281,298.42	17.20%	1,246,747.89	18.24%
	制造费用	242,514.74	24.05%	1,787,046.75	23.99%	1,288,832.34	18.85%
	小计	1,008,345.51	100.00%	7,449,867.29	100.00%	6,836,704.04	100.00%
保健食品	直接材料	26,696.56	75.26%	58,789.46	37.16%	202,330.42	61.14%
	直接人工	4,738.72	13.36%	37,467.38	23.68%	85,426.41	25.81%
	制造费用	4,038.84	11.38%	61,968.83	39.16%	43,191.59	13.05%
	小计	35,474.12	100.00%	158,225.67	100.00%	330,948.4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的成本构成波动相对较小，直接材料占比 50%以上；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相比上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受制造费用增加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保健食品的成本结构波动相对较大，尤其是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相比上期下降较多，制造费用占比相比上期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保健食品销售业绩较差，相比上期保健食品销售收入下降了 65.31%，公司为此调整了保健食品的销售结构，部分产品逐渐停止生产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为生产新的

保健食品购进了中药材提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6年1-3月，公司保健食品的成本构成相比上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2016年1-3月，公司投产了新研发的保健食品，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在2016年一季度未生产销售。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归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人工、物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分配：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以各产品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各种原料、辅助材料按各种产品实际投料或原始记录的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生产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根据相应产品的生产工时分摊至各产品成本，月末时，公司采取约当产量法将本月发生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结转：当产品完工时，将在产品成本对应具体项目转入产成品。当产成品出库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时同时结转产成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3) 存货变动情况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存货余额 ①	生产用材料采购总额②	辅助生产成本 ③	非生产性材料领用④	结转营业成本 ⑤	期末存货余额 ⑥=①+②+③- ④-⑤
2016年 1-3月	1,672,245.18	1,291,673.35	780,789.29	163,226.16	1,043,819.63	2,537,662.03
2015年度	1,620,090.97	5,363,411.94	2,816,493.22	519,657.99	7,608,092.96	1,672,245.18
2014年度	1,477,604.40	5,732,680.55	2,113,780.28	536,321.80	7,167,652.46	1,620,090.97

注：其中非生产性材料领用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领用及报损的一些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

3、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53,144.87	1,938,197.35	1,369,216.96
管理费用	796,992.14	2,386,290.27	1,508,774.76
财务费用	225,059.72	866,254.86	887,706.31
三费合计	1,375,196.73	5,190,742.48	3,765,698.03
营业收入	1,980,325.91	16,835,014.70	13,889,851.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3%	11.51%	9.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5%	14.17%	10.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6%	5.15%	6.39%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9.44%	30.83%	27.1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销售模式转变，销售费用增加，当年对工资体系进行了调整，人工支出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运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等不断增加，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且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因此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咨询费等。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50.88万元、238.63万元、79.70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逐年上升，引起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较2014年人工成本、长期待摊费用、税金等增加。2016年1-3月是销售的淡季，收入下降较快，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主要受各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02.90	126,383.72	-14,043.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9,302.90	126,383.72	-13,64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9,302.90	94,662.86	-13,643.99

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核销预收客户的货款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015 年核销预收账款的原因为客户存在违约情况，根据相关条款公司可以不退约定的预收货款。2016 年核销预收账款的原因主要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已过期 34 个月，这期间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直未向华艳生物下达生产订单，亦未主张预付款退还的权利，因此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决定将此笔预收款核销，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对此出具承诺，若未来出现因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追诉此笔账款造成华艳生物需支付此笔款项或其他损失的情形，官建华将全额承担。2016 年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为根据桃科字 [2015] 6 号文件取得的科技三项经费，经查阅相关政府文件、单据，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真实。

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55,514.80	50,560.60	199,485.90
银行存款	1,259,206.55	22,212.65	751,916.80
合 计	1,314,721.35	72,773.25	951,402.7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285,122.20	100.00%	264,256.11
合 计	5,285,122.20	100.00%	264,256.1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6,349,590.20	100.00%	317,479.51
合 计	6,349,590.20	100.00%	317,479.5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610,508.20	100.00%	280,525.41
合 计	5,610,508.20	100.00%	280,525.41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都在1年以内，不可收回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4,389.70	1年以内	96.58%
汕头市正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0.50	1年以内	1.33%
常德市怡源医疗器械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0.00	1年以内	1.04%
安徽茂恒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0.00	1年以内	0.64%
湖南双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4.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5,277,914.20		99.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8,309.70	1年以内	98.09%
汕头市正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0.50	1年以内	1.11%
常德市怡源医疗器械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0.00	1年以内	0.77%
江西智典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	1年以内	0.02%
湖南金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6,349,590.2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益阳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67,600.00	1年以内	40.42%
汕头市民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000.00	1年以内	19.02%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00.00	1年以内	16.26%
广东恒青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000.00	1年以内	12.37%
汕头高新区华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458.20	1年以内	11.81%

合 计		5,603,058.20		99.88%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5,277.914.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9.86%，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473,905.22	100.00%	2,150,076.99	100.00%	28,623.71	100.00%
合计	3,473,905.22	100.00%	2,150,076.99	100.00%	28,623.7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全都在 1 年以内。

2、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汕头市扬勤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40.30%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03.60	货款	1 年以内	22.48%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1.53%
武汉点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39.42	货款	1 年以内	6.04%
吉安市万亿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96.71	货款	1 年以内	5.89%
合 计		2,996,039.73			86.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03.60	货款	1 年以内	36.33%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8.63%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34.54	货款	1 年以内	13.30%
武汉点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39.42	货款	1 年以内	12.83%

吉安市万亿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96.71	货款	1年以内	9.52%
合计		1,948,074.27			90.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电话费	1年以内	38.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3.00	货款	1年以内	22.44%
上海天驹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	货款	1年以内	13.83%
玉环三通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54	货款	1年以内	6.8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非关联方	1,500.00	产品评估费	1年以内	5.24%
合计		24,844.54			86.7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70	100.00%	11.94
合计	238.70	100.00%	11.9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50	100.00%	6.83
合计	136.50	100.00%	6.8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35,324.74	100.00%	50,267.05
合计	4,035,324.74	100.00%	50,267.0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的借款，已于2015年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王德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3.00	1年以内	43.15%
刘小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3.70	1年以内	39.25%
龚灵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00	1年以内	17.60%
合计			238.7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刘小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4.50	1年以内	69.23%
龚灵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00	1年以内	30.77%
合计			136.5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官建华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625,000.00	1年以内	40.27%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404,983.74	1年以内	34.82%
益阳市三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4.78%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住房公积金	5,341.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4,035,324.74		100.00%

股东官建华及关联方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利息。截至目前，

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且公司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比例
原材料	423,483.33		16.69%
包装物	1,042,526.14		41.08%
低值易耗品	131,363.35		5.18%
库存商品	11,388.45		0.45%
在产品	928,900.76		36.60%
合计	2,537,662.0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比例
原材料	325,701.17		19.48%
包装物	808,540.09		48.35%
低值易耗品	130,741.63		7.82%
库存商品	42,853.82		2.56%
在产品	364,408.47		21.79%
合计	1,672,245.18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比例
原材料	239,293.11		14.77%
包装物	486,779.19		30.05%
低值易耗品	130,835.55		8.08%
库存商品	72,705.91		4.49%
在产品	690,477.21		42.61%

合计	1,620,090.97		100.00%
----	--------------	--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包装物和在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存货,其中2016年3月末合计占比77.68%,2015年末合计占比70.14%,2014年末合计占比72.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价格较低,成本集中在包装物上;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预期制定,公司销售预期一般较为准确,所以产成品规模不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存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进项税金	561,321.95	384,276.73	
合计	561,321.95	384,276.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七)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房屋建筑物	7,409,738.09			7,409,738.09
电子设备	993,310.04	45,364.08		1,038,674.12
机器设备	14,548,318.85	7,247.86		14,555,566.71
工具设备	596,928.20	12,461.54		609,389.74
办公家具	151,888.00			151,888.00
运输工具	57,399.00			57,399.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房屋建筑物	699,696.36	53,317.68		753,014.04

电子设备	275,567.55	29,854.91		305,422.46
机器设备	1,164,381.56	230,546.26		1,394,927.82
工具设备	131,585.51	17,971.94		149,557.45
办公家具	15,966.88	4,510.25		20,477.13
运输工具	29,116.64	1,704.03		30,82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10,041.73			6,656,724.05
电子设备	717,742.49			733,251.66
机器设备	13,383,937.29			13,160,638.89
工具设备	465,342.69			459,832.29
办公家具	135,921.12			131,410.87
运输工具	28,282.36			26,578.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房屋建筑物	6,752,298.09	657,440.00		7,409,738.09
电子设备	779,634.84	213,675.20		993,310.04
机器设备	9,142,370.29	5,405,948.56		14,548,318.85
工具设备	266,925.93	330,002.27		596,928.20
办公家具	127,128.00	24,760.00		151,888.00
运输工具	57,399.00			57,399.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房屋建筑物	504,876.30	194,820.06		699,696.36
电子设备	178,741.80	96,825.75		275,567.55
机器设备	579,957.51	584,424.05		1,164,381.56
工具设备	98,573.85	33,011.66		131,585.51
办公家具	821.70	15,145.18		15,966.88

运输工具	22,297.64	6,819.00		29,116.6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47,421.79			6,710,041.73
电子设备	600,893.04			717,742.49
机器设备	8,562,412.78			13,383,937.29
工具设备	168,352.08			465,342.69
办公家具	126,306.30			135,921.12
运输工具	35,101.36			28,282.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房屋建筑物	4,615,654.09	2,136,644.00		6,752,298.09
电子设备	442,352.80	337,282.04		779,634.84
机器设备	2,911,331.10	6,231,039.19		9,142,370.29
工具设备	233,450.93	33,475.00		266,925.93
办公家具		127,128.00		127,128.00
运输工具	57,399.00			57,399.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房屋建筑物	371,945.58	132,877.68		504,823.26
电子设备	116,324.84	62,404.64		178,729.48
机器设备	394,340.15	185,694.48		580,034.63
工具设备	70,511.17	28,053.80		98,564.97
办公家具		821.70		821.70
运输工具	15,478.64	6,816.12		22,294.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243,708.51			6,247,474.83
电子设备	326,027.96			600,905.36
机器设备	2,516,990.95			8,562,335.66

工具设备	162,939.76			168,360.96
办公家具				126,306.30
运输工具	41,920.36			35,104.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等。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0011210041304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综合楼、住房为抵押物。该抵押物中属于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402,226.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折旧 645,987.31 元、账面净值 3,756,238.69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100220150010501 的《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约定以公司通用机械设备作价 645 万，专用机械设备作价 185 万设定抵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6,366.80	61,512.40	634,854.40		634,854.40
软件	135,882.06	33,660.25	102,221.81		102,221.81
合计	832,248.86	95,172.65	737,076.21		737,076.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6,366.80	58,030.57	638,336.23		638,336.23
软件	135,882.06	30,263.18	105,618.88		105,618.88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32,248.86	88,293.75	743,955.11		743,955.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6,366.80	44,103.23	652,263.57		652,263.57
软件	108,531.63	17,358.74	91,172.89		91,172.89
合计	804,898.43	61,461.97	743,436.46		743,436.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0011210041304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综合楼、住房作为为抵押物。其中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桃国用（2011）第 2576 号”。

（九）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绿化带	29,722.00		1,158.00		28,564.00
绿化工程	956,160.04		26,559.99		929,600.05
合计	985,882.04		27,717.99		958,164.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带	34,354.00		4,632.00		29,722.00
绿化工程	1,062,400.00		106,239.96		956,160.04
合计	1,096,754.00		110,871.96		985,88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带	38,986.00		4,632.00		34,354.00
绿化工程		1,062,400.00			1,062,400.00
合计	38,986.00	1,062,400.00	4,632.00		1,096,754.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6,067.01	79,371.58	82,698.11
合计	66,067.01	79,371.58	82,698.11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82,698.11元、79,371.58元和66,067.01元，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479.51		53,223.40	264,25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	5.11		11.94
合计	317,486.34	5.11	52,223.40	264,268.0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525.41	36,954.10		317,47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267.05		50,260.22	6.83
合计	330,792.46	36,954.10		317,486.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6,528.94	253,996.47		280,525.41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 备	4,495.23	45,771.82		50,267.05
合计	31,024.17	299,768.29		330,792.46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2,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履约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5,000,000.00	2014-03-28	2015-03-28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市分行	3,500,000.00	2014-04-03	2015-03-20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市分行	3,700,000.00	2014-04-10	2015-03-26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5,000,000.00	2015-04-22	2016-04-21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市分行	3,400,000.00	2015-03-24	2016-03-22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市分行	3,800,000.00	2015-03-27	2016-03-23	履行完毕

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方交易”部分。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340,011.64	23.75%	2,403,428.02	52.45%	4,537,025.88	93.66%
1-2年	2,200,179.57	38.99%	1,983,169.13	43.27%	10,752.14	0.22%
2-3年	1,906,733.61	33.79%				
3-4年					296,330.00	6.12%
4-5年			196,330.00	4.28%		
5年以上	196,330.00	3.47%				
合计	5,643,254.82	100.00%	4,582,927.15	100.00%	4,844,108.0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98.03	2-3年	12.39%	货款
常熟市迦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47.56	1年以内	7.45%	货款
		131,046.03	1-2年	2.32%	
湖北世通定量喷雾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20.51	1年以内	4.80%	货款
		213,000.00	1-2年	3.77%	
郑州盛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	1-2年	0.01%	货款
		246,194.88	2-3年	4.36%	
		196,330.00	5年以上	3.48%	
无锡泽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2年	7.44%	货款
合计		2,597,270.34		46.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98.03	1-2年	15.26%	货款
郑州盛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	1年以内	0.01%	货款
		246,194.88	1-2年	5.37%	
		196,330.00	4-5年	4.28%	
无锡泽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9.16%	货款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2.32	1年以内	0.81%	货款
		372,271.23	1-2年	8.12%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07.69	1年以内	7.47%	货款
合计		2,313,827.48		50.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浙江兰宝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859.83	1年以内	26.96%	货款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966.79	1年以内	20.73%	货款
郑州盛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94.88	1年以内	5.08%	货款
		296,330.00	3-4年	6.12%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71.23	1年以内	7.69%	货款
长沙县星沙利君净化地坪工程部	非关联方	362,000.00	1年以内	7.47%	工程款
合计		3,586,622.73		74.05%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1,556.52	24.87%	1,143,568.79	73.99%	1,317,112.56	80.34%
1-2年	617,930.70	54.57%	169,012.40	10.93%	322,301.00	19.66%

2-3年	169,012.40	14.93%	233,132.90	15.08%		
3-4年	63,830.00	5.63%				
合计	1,132,329.62	100.00%	1,545,714.09	100.00%	1,639,41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预收账款。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8.40	2-3年	9.06%	货款
广东恒青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30.00	1-2年	8.22%	货款
肇庆市正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56.00	1-2年	5.97%	货款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5.12%	货款
		6,816.00	1-2年	0.6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60.00	3-4年	5.60%	货款
合计		391,510.40		34.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02.90	2-3年	10.95%	货款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8.40	1-2年	6.63%	货款
广东恒青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47%	货款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46.70	1年以内	5.72%	货款
肇庆市正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6.00	1年以内	5.52%	货款
合计		545,554.00		35.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00	1年以内	23.12%	货款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20.00	1-2年	11.24%	货款
常德市怡源医疗器械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50.00	1年以内	8.45%	货款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80.00	1年以内	6.42%	货款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640.00	1-2年	4.92%	货款
合计		887,790.00		54.15%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89,836.22	996,558.73	452,674.07	933,720.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732.00	96,801.40		272,533.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5,568.22	1,093,360.13	452,674.07	1,206,254.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4,993.68	3,107,876.59	3,033,034.05	389,836.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51.00	53,119.00	175,732.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993.68	3,336,727.59	3,086,153.05	565,568.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4,267.87	2,318,152.19	2,267,426.38	314,993.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41.00	52,241.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267.87	2,370,393.19	2,319,667.38	314,993.6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2,808.85
企业所得税	955,971.54	955,97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0	16,668.41	17,639.92
教育费附加	120.00	16,668.40	17,639.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9,301.87	29,980.78	3,992.75
合计	965,513.41	1,019,289.13	392,081.44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之“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8,580,500.55	93.71%	491,733.52	66.95%	104,674.60	32.87%
1-2年	333,451.10	3.64%	44,000.00	5.99%	54,800.00	17.21%

2-3年	44,000.00	0.48%	44,800.00	6.10%	58,000.00	18.21%
3-4年	44,800.00	0.49%	53,000.00	7.22%	101,000.00	31.71%
4-5年	53,000.00	0.58%	101,000.00	13.74%		
5年以上	101,000.00	1.10%				
合计	9,156,751.65	100.00%	734,533.52	100.00%	318,474.6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学忠	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52.42%	往来借款
官建华	关联方	2,620,000.00	1年以内	28.61%	往来借款
阳春兴钢伟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2%	往来借款
桃江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45,740.92	1年以内	0.50%	五险一金
		63,690.00	1-2年	0.70%	
宁德九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1.09%	保证金
合计		8,629,430.92		94.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宁德九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13.61%	保证金
上海中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11.98%	咨询费
桃江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63,690.00	1年以内	8.67%	五险一金
益阳市银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0.00	1年以内	7.72%	保安费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6.81%	保证金
合计		358,430.00		48.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宁德九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31.40%	保证金
湖南知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5.70%	保证金
桃江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20,242.60	1年以内	6.36%	五险一金
益阳市银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3.96%	保安费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57%	保证金
		5,000.00	2-3年	1.57%	
合计		192,842.60		60.56%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680,000.00	10,680,000.00	10,6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23,405.68	223,405.68	
未分配利润	1,830,937.30	2,010,651.13	-810,53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4,342.98	12,914,056.81	9,869,462.48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

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官建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东
刘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股东
彭明芳	董事、股东
张学忠	董事、股东

2、自然人关联方

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艳的哥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刘艳投资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刘艳投资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股东刘艳个人独资企业
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投资
华艳国际集团（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官建华投资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	3,183.76	59,993.59	43,922.31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		723,578.46	6,420.85
合计		3,183.76	783,572.05	50,343.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官建华和关联企业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官建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25,000.00元，对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04,983.74元。以上款项公司2015年已全部收回。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张学忠和官建华拆入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对张学忠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00,000.00元，对官建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20,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股东张学忠拆入的资金已归还完毕，向股东官建华拆入的资金余额新增3,084,900.00元，向股东刘艳新拆入资金700,000.00元。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官建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704,900.00元，对刘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00,000.00元。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相关资金提供方与使用方均未签署任何协议，资金提供方未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2013年4月9日，股东官建华、刘艳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3000112100613040003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官建华、刘艳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3000112100113040003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自2013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最高金额72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4月9日，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官建华、刘艳，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3000112100413040003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官建华、刘艳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综合楼、住房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3000112100113040003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自2013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最高金额72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3月28日，股东官建华、刘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编号为43100120140016297-2的《保证合同》，约定官建华、刘艳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301012014000079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4月22日，股东官建华、刘艳、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编号为43010120150000928的《保证合同》，约定官建华、刘艳、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3010120150000928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4月22日，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编号为43100220150010501的《抵押合同》，约定以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让土地，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用机械设备和专用机械设备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3010120150000928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月2日，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湖南华

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乐益健牌钙加维生素D3咀嚼片”和“乐益健牌铁锌钙硒口服液”这两款保健食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协议期限为长期。除因不可抗力外，在上述保健品批文有效期内，授权委托方承诺其不会终止该授权委托。

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没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不能自行生产并销售保健食品，故授权委托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为了扩大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向桃江县华艳大药房和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了部分商品，虽二者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公司与二者进行交易时都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具了发票，且参考市场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及其投资的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在2014年向公司拆借了资金，截至2015年已全部归还；2016年度，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股东官建华和张学忠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制度尚不完善，拆借的资金未签订任何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官建华、刘艳以及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土地抵押，为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官建华			1,6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1,404,983.7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锋		4,656.00	
其他应付款	王小武	12,841.50	12,241.50	
其他应付款	晏钢洪	44,465.00	44,964.00	
其他应付款	胡立秋			6,984.00
其他应付款	张学忠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官建华	2,620,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支付薪酬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

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1年	张亚军、刘艳、官建华、张学忠、彭明芳、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桃江县华艳大药房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10120160000780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股东官建华、刘艳、张亚军、张学忠、彭明芳，关联方湖南省桃江县华艳保健品有限公司、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桃江县华艳大药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编号为43100120160012405的《保证合同》，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3010120160000780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年4月27日，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编号为43100220160013354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华艳药业的国有出让土地、华艳生物通用机械设备为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1012016000078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设定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0.00	7.49%	2015/4/22 至 2016/4/21	采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此合同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履行完毕，且公司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了抵押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0.00	6.09%	2016/4/27 至 2017/4/26	购买原材料	正在履行

此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情况如下：

不动产抵押：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年限
国有出让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湖南华艳药业有限公司	桃国用(2015)第 0537 号	工业出让	16701 平方米	2015.4.9-2065.4.7

动产抵押：

单位：（元）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作价
通用机械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83,507.95

以上抵押资产，根据合同约定，若公司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公司的通用机械设备存在丧失控制权的可能性。

针对公司可能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的控制权情形，公司拟采用以下应对措施：

①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收入。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公司新签定了主要业务合同12个，合同金额合计为11,726,832.00元；

②加速资金回笼。公司积极催收销售货款，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公司完成期后收款726.46万元（未经审计）。期后回款较好，为偿付借款提供了良好保障；

③继续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公司从报告期初一直存在从银行借入资金的情形，且金额高于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从历史偿债情况来看，公司信誉较高，从未出现过到期不能偿付借款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商业银行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按时履约，保持与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

④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还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⑤采取租赁方式继续生产。若公司因债务违约丧失了抵押机器设备的控制权，公司拟采用直接租赁方式进行生产；

⑥控制成本，量入为出，实行合理地现金流规划控制现金流的流出。

综上，公司因到期不能偿付银行借款而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发生的概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合理的现金流规划等手段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上半年处于传统销售淡季，根据行业销售季节性的特点，预计2016年下半年收入有较大提升。

②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新签订的待执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	-------	------	---------	------

1	无锡瑞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0,000.00	2016.4
2	惠州惠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400.00	2016.4-2016.7
3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8,432.00	2016.4
4	云南宏桑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0,000.00	2016.4
5	湖南金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2016.6
6	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00.00	2016.6
7	安徽宝德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00.00	2016.8
8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2016.4
9	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2016.7
10	成都开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2016.4
11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	2016.6
12	益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2016.6
	合计		11,726,832.00	

新签订的主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为 11,726,832.00 元。就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若能完全执行，根据 2014 年、2015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18.18%）测算，预计公司将实现销售净利润 2,131,938.06 元。就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公司 2016 年 4 月-8 月实现不含税收入 587.89 万元（未经审计），若实现的销售收入陆续收回款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将大为改善，有利于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③回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85,122.20 元，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共收回前期及当期款项 726.4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较好，较好的收款情况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能够覆盖当期利息，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14.00	3,071,395.86	2,893,265.83
当期利息支出	324,243.78	862,542.73	885,413.33

注：2016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⑤后期投资计划

公司在近期并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其他需要大额现金流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

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69 号）。

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583.85	3,630.95	1.31%
负债总额	2,310.41	2,311.45	0.05%
净资产	1,273.43	1,319.49	3.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存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学习程度和实施力度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9%、50.76%，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高。若来自汕头市博纳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

销售业绩造成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应对措施：1、公司目前在几个主要大区均设有大区经理，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开发力度，在各销售区域与资源渠道广的经销商进行合作，解决销售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2、公司将发展拥有丰富渠道资源的新客户进行拉动型经销模式的合作，如医药连锁公司等，同时在重要区域进行市场人员的扩招。2016年公司已经新签约多个此类客户，如益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等；3、公司将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宽产品系列，增加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并扩大下游终端客户群。

（三）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一直对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2014年对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进行调整，修订并新出台多项管理办法，并发布了新医疗器械分类标准及行业标准。行业内企业的部分产品由于不符合新规导致原产品无法再生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的行业政策及标准，若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则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全面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都将严格按照行业现有国家政策及标准实行，并且积极关注国家政策走向，建立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此降低国家政策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四）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特殊性，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为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我国监管机构多次进行整治活动，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五整治”专项活动，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办法中表明监管机构不仅会突击检查，并且会对消费者投诉建议进行收集，若公司产品被查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则会面临产品召回甚至暂停生产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入库均有质检人员逐一进行检验，同时质检人员会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各环节的关键数据、重要指标进行随机抽检。公司将紧随行业发展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并加强检验，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3%、61.52%、64.47%,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倍、0.50倍和0.5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0.42倍、0.45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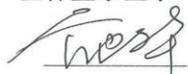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 1、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用于贷款而抵押的土地在未来有较好的升值空间; 2、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创新,盈利水平逐渐提高,公司通过经营积累的利润会增加; 3、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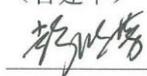
(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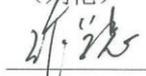
(刘艳)



(张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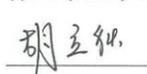


(彭明芳)



(张学忠)

全体监事签字：



(胡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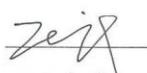


(吴红荣)



(晏钢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武)



(刘艳)



(吴访鹏)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时焕焕

项目小组成员： 
刘美


杨捷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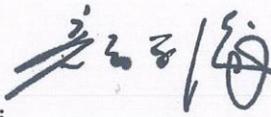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9月13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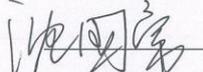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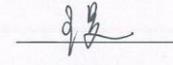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颜学海)

经办律师签字：


(沈国勇)
(王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 9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闫丽明)


(邹文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9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建年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尚一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1090005
()

张佳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1080034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